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民國政黨史

謝彬著



上海三聯書店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首編103部】

胡適文存/胡適著

白話本國史/呂思勉著
中國古代史/夏曾佑著
社會進化史/蔡和森著
中國社會史研究/熊得山著
中國民族史/呂思勉著
世界人種志/林惠祥著
中國殖民史/李長傅著
中國喪地史/謝彬著
中國外交史/錢亦石著

民國政黨史/謝彬著
中國監察史略/徐式圭著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馮自由著
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馮自由著
中國秘密社會史/平山周著
近百年古城古墓發掘史/鄭振鐸著

近代中國經濟史/錢亦石著
近代世界政治史/錢亦石著
中國教育史/陳青之著
近代中國留學史/舒新城著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舒新城著
中國教育改造/陶知行著
教育通論/舒新城著
比較教育/鐘魯齋著

中國商業史/王孝通著
中國鹽政史/曾仰豐著
中國算學史/李儼著
中國建築史/樂嘉藻著
中國度量衡史/吳承洛著
中國郵電航空史/謝彬著
中國南洋交通史/馮承鈞著
中國目錄學史/姚名達著
中國報學史/戈公振著
天文學小史/朱文鑫著
中國地理學史/王庸著

中國文字變遷考/呂思勉著
中國文字學史/胡樸安著
中國訓詁學史/胡樸安著

中國哲學史大綱/胡適著
中國論理學史/蔡元培著
中國理學史/賈豐臻著
中國佛教史/蔣維喬著
中國道教史/傅勤家著
道教史/許地山編

白話文學史/胡適著
中國俗文學史/鄭振鐸著
現代中國文學史/錢基博著
中國散文史/陳柱著
中國婦女文學史綱/梁乙真著
中國藝術史概論/李模園著
中國風俗史/張亮采著
中國音樂史/王光祈著
中國畫學全史/鄭昶著
宋元戲曲史/王國維著

中國問題/胡適等著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
社會主義論集/新青年社編輯部編輯
中國傳統思想之檢討/新中華雜誌社編
天下泰平書/劉仁航著
上海租界問題/夏晉麟編著
評中西文化觀/楊明齊著
東西樂制之研究/王光祈著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吳雷川著
議會制度/邱昌渭著

戴東原的哲學/胡適著
人生哲學/李石岑著
科學與人生觀/亞東圖書館編
不徹底原理/盧信著
易之哲學/賈豐臻著
理學綱要/呂思勉著

荀子哲學/陳登元著
法家政治哲學/陳烈著
左派王學/嵇文甫著
東方大同學案/劉仁航著

先秦學術概論/呂思勉著
經學通志/錢基博著
孟子學案/郎擎霄著
墨學源流/方授楚著
莊子學案/郎擎霄著
宋學概要/夏君虞著
穆天子傳西徵講疏/顧實編
帝王春秋/易白沙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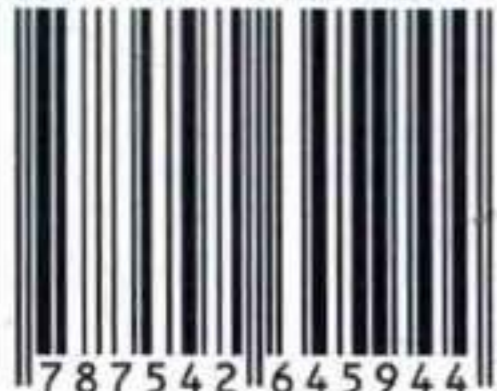
文化人類學/林惠祥著
文字學概論/汪國鎮編著
統計學大綱/全國寶著
新聞學綱要/徐寶璜著
應用新聞學/任白濤著

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集/蔡元培等著
文學大綱/鄭振鐸著
文章概論/汪馥泉著
詞詮/楊樹達著
高等國文法/楊樹達著
宋詞通論/薛囑若著
中國戲劇概論/盧冀野著
石頭記索隱/蔡元培編

胡適留學日記/胡適著
四十自述/胡適著
赤都心史/瞿秋白著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尚秉和著
民間歌謠全集/朱雨尊編
民間謎語全集/朱雨尊編
民間諺語全集/朱雨尊編
中國農諺/費潔心編

ISBN 978-7-5426-4594-4



9 787542 645944 >

定價：65.00元

QY 取映文化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民國國政黨史

謝彬 編著



上海三所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政党史 / 谢彬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3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ISBN 978-7-5426-4594-4

I. ①民… II. ①谢… III. ①政党—党史—中国—民国 IV. ①D69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1616 号

民国政党史

著 者 / 谢彬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王倩怡

封面设计 / 清风

策 划 / 赵炬

执 行 /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 嘎拉 江岩 牵牛 莉娜

监 制 / 吴昊

责任校对 / 笑然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刷装订 /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字 数 / 120 千字

印 张 / 11.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594-4/D·247

定 价 / 65.00 元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出版人的话

如今的沪上,也只有上海三联书店还会使人联想起民国时期的沪上出版。因为那时活跃在沪上的新知书店、生活书店和读书出版社,以至后来结合成为的三联书店,始终是中国进步出版的代表。我们有责任将那时沪上的出版做些梳理,使曾经推动和影响了那个时代中国文化的书籍拂尘再现。出版“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便是其中的实践。

民国的“初版书”或称“初版本”,体现了民国时期中国新文化的兴起与前行的创作倾向,表现了出版者选题的与时俱进。

民国的某一时段出现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又一次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使得社会的各种思想、思潮、主义、主张、学科、学术等等得以充分地著书立说并传播。那时的许多初版书是中国现代学科和学术的开山之作,乃至今天仍是中国学科和学术发展的基本命题。重温那一时期的初版书,对应现时相关的研究与探讨,真是会有许多联想和启示。再现初版书的意义在于温故而知新。

初版之后的重版、再版、修订版等等,尽管会使作品的内容及形式趋于完善,但却不是原创的初始形态,再受到社会变动施加的某些影响,多少会有别于最初的表达。这也是选定初版书的原因。

民国版的图书大多为纸皮书,精装(洋装)书不多,而且初版的印量不大,一般在两三千册之间,加之那时印制技术和纸张条件的局限,几十年过来,得以留存下来的有不少成为了善本甚或孤本,能保存完好无损的就更稀缺了。因而在编制这套书时,只能依据辗转找到的初版书复

制,尽可能保持初版时的面貌。对于原书的破损和字迹不清之处,尽可能加以技术修复,使之达到不影响阅读的效果。还需说明的是,复制出版的效果,必然会受所用底本的情形所限,不易达到现今书籍制作的某些水准。

民国时期初版的各种图书大约十余万种,并且以沪上最为集中。文化的创作与出版是一个不断筛选、淘汰、积累的过程,我们将尽力使那时初版的精品佳作得以重现。

我们将严格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则,妥善处理出版的相关事务。

感谢上海图书馆和版本收藏者提供了珍贵的版本文献,使“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得以与公众见面。

相信民国初版书的复制出版,不仅可以满足社会阅读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使民国初版书的内容与形态得更持久地留存。

2014年1月1日

謝 彬 編著

民 國 政 黨 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政黨史序

天生烝民。賦以個性。經濟生活。爲物質所限。精神生活。爲感情所誘。故凡百行爲。不得不有其特種之傾向。此即黨派結合之所由來也。

英美學者。積極反對國家一元論。而黨派的政治運動。於此益得其深確的立腳點。其要目有三。

一曰社會學的觀察。從種種社會淵源上研究。社會組織。無論如何。不能歸納之。使成爲一元。二曰經濟學的觀察。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各有其地理或時代上的極深之根據。爲其主義的必要的立腳點。三曰歷史的觀察。即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凡有一種獨立的較長的政治史。即無不有政黨活動之痕跡可尋。

若是乎政黨者。即謂之人類政治中。一種不可排除之成素。亦無不可。決非政治進行中。一種偶然的附加物也。

美國科倫比亞大學政治學主任教授查里斯·耶不亞德（Dr. Charles A. Beard）博士。近著一講義。題曰政治科學。其所採用之研究政治方法。即針對籠統抽象的研究。而先注重於各個事實之

具體觀察。其書之第二章第三節。即爲政黨之研究。并謂政府爲被動的。政黨爲能動的。

吾友謝曉鐘先生。近著民國政黨史。內容自清末起。至賄選告成止。凡十一章。搜括民國以來之政黨實況。爲簡括縝密之敘述。誠研究中國現代政治之最良參考書。所謂具有耶丕亞德氏之政治科學的精神者也。

中國傳來之政治哲學。依近來學術界之研究。實卽一種倫理也。而近世西方學者。則十九於經濟學立政治研究之基礎。此事於政黨問題。有極密切之關係。依吾人所見。若政治的觀察。以舊倫理爲主眼。則政黨之爲物。或不難作簡截的否認。若或爲須參以經濟史觀的考證。則政黨之爲害爲利。當然是另一方面之問題。而社會既有此物（政黨）其關係於政治社會者。且如此其重且大。正不容以籠統的倫理眼光。抹煞一切也。

事實還事實。理論自理論。此實爲最簡明的科學方法。將事實爲歷史的敘述。足以增加國民之憶記力。且因以得種種比較。歸納。論列。判斷之機會。此謝先生政黨史之著作。所以爲現代政治界有價值之著作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王恒序于滬上

民國政黨史例言

一、是書初稿。本將政治事實。逐段夾叙。尋以卷帙繁重。因別輯爲民國政治史。單行問世。

二、民國政黨主要人物。多爲前清政治結社之領袖。且其主張。亦尙存有歷史臭味。探本溯源。故從清代叙起。

三、是書全憑客觀。以求事實真象。偶有批評。亦係本諸事實。未敢以主觀的見地。橫加武斷。

四、是書參考資料。中籍方面。則爲光緒政要。中華民國開國史。清朝全史。最近之五十年。東方雜誌。第八卷至二十卷。十二年來新聞報。申報。政府公報。日籍方面。則有松本鎗吉支那政黨史稿。波多野乾一現代支那。同文書院第三四回支那年鑑。及支那政治與政黨。此外則以著者親歷所筆記者爲多。

五、國人於政黨史實。尙未有人專門著述。不揣譾陋。爲茲創作。疏漏之處。尙望明達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夜謝彬自識於上海寓廬



民國政黨史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政黨概說	一
第二節	政黨鳥瞰	三
第二章	清代之政治結社	一〇
第一節	舊會黨之概觀	一〇
第二節	同盟會之由來	一一
第三節	革命運動之經過	一六
第四節	康梁之維新運動	一七
第五節	保國會之經過	一八
第六節	保皇會及其運動	二一

第七節 同盟會與保皇會之得失……………一三三

第三章 國會請願時代之政團……………一五

第一節 預備立憲公會……………一五

第二節 國會請願同志會……………一六

第四章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一九

第一節 憲友會……………一九

第二節 憲政實進會……………二〇

第三節 辛亥俱樂部……………二二

第五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三三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三三

第二節 統一黨……………三六

第三節 民社……………三八

第四節	共和建設討論會	三八
第五節	其他小政團	三八
第六章	臨時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四三
第一節	共和黨	四三
第二節	國民黨	四四
第三節	民主黨	四六
第四節	當時各黨黨勢之分野	四六
第七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五〇
第一節	進步黨	五〇
第二節	國民黨之分裂	五二
第三節	憲法起草委員之黨籍	五三
第四節	公民黨	五五

第五節	民憲黨	五六
第六節	大中黨	五七
第七節	政黨之末路	五七
第八章	共和復活時代之政黨	五九
第一節	憲政商權會	六〇
第二節	憲法研究會	六二
第三節	其他政團	六二
第四節	商權會之分裂	六四
第五節	民友社	六四
第六節	政餘俱樂部	六五
第七節	中和俱樂部	六六
第八節	當時各黨之趨勢	六六

第九章	南北對立時代之政黨	六八
第一節	北方國會之部	六八
第二節	南方國會之部	七〇
第十章	法統重光時代之政黨	七四
第一節	民六民八之爭議	七四
第二節	衆院選舉副長時之派別	七六
第三節	張閣時代之派別	八一
第四節	賄選急進時代之派別	八八
第五節	賄選告成以後之派別	九九
第十一章	結論	一〇五
附錄一	舊作政黨解剖論三首	一〇六
附錄二	第一屆國會議員之變遷	一一七

附錄三	節譯小野塚喜平次關於政黨之評論……	一三一
附錄四	近今國民黨改組案……	一四三



民國政黨史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政黨概說

吾國古無所謂政黨也。披覽史乘。祇有朋黨之可稽。漢之太學。唐之牛李。宋之洛蜀關朔。明之東林復社。雖皆樹幟立號。卓然自異於流俗。或於講學餘暇。批評朝政之得失。然其爭點所在。終不外乎氣味之不相投。與夫學派之有同異。其力雖厚。其勢雖雄。要皆不足左右國家之政局。若今歐美日本諸政黨者。諡曰朋黨。誰曰不宜。

政黨之產生。一方固須人民具有政治常識。他方尤須政府能循法治軌道。政黨藉輿論爲後盾。發揮監督政府指導政府之本能。政府亦惟國利民福是求。不敢濫用權力。違反民意。始相制而終相成。而政黨於焉興起。然而一國以內。何以有兩政黨或數政黨之發生乎。此又事機之所迫。風會之所趨。人群好尚互異。而政見自不能從同也。

一國之政治良否。自專賴夫政黨。而政黨之主張。亦當以國家爲前提。絕不容有絲毫意氣與權利思想攙雜其間。此爲先進諸邦之政黨所恒見者。雖然。黨爭則又在所難免。蓋政黨群興。黨爭隨起。黨爭愈烈。政治之進步愈速。黨爭一名詞。固至有價值而非常寶貴者也。當其爭也。爲政見而爭。爲國是而爭。爲國利民福而爭。爲貫徹黨綱而爭。甲之攻擊乙也。固持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乙之受攻擊也。亦平心靜氣而研慮。由是而乙之於丙。丙之於丁。莫不率由是道以行。以爲甲所是者。未必爲絕對之真理。乙所非者。亦未必有極端之謬誤。必須幾經辯難。而後純粹精確之政策始成。此又各國政黨史實所習見者。

吾國近今之政黨。顧何如乎。自民國初元迄今。政黨之產生。舉其著者。亦以十數。其真能以國家爲前提。不藐法令若弁髦。不汲汲圖擴私人權利者。能有幾何。而聚徒黨廣。聲氣恃。黨援行。傾軋排擠之慣技。以國家爲孤注者。所在多有。且爭之不勝。倒行逆施。調和無人。致愈激烈而愈偏宕。即持有良好政見者。亦爲意氣所蔽。而怪象迭出。莫知所從。蓋吾國人對於政黨政治之觀念。極爲薄弱。當政黨之結合。初不以政見也。或臭味相投。或意氣相孚。質言之。感情的結合而已。然此猶其上焉者也。其下焉者。

權勢的結合而已。金錢的結合而已。前者似歷史上之君子黨清流黨。後者似歷史上之小人黨濁流黨。要無當於政黨也。今後不言政黨政治則已。苟欲施行政黨政治。其必出於毀黨造黨之一途。且必有真正超個人的黨綱。高尚純潔的人格鍛鍊。方足以舉政黨之實利以利國家。反是而仍前此所爲。則非愚所欲言矣。

第一節 政黨鳥瞰

曩者日俄戰後。世界論壇。僉謂爲立憲戰勝專制之明徵。我國朝野上下。聞而動容。羣起而爲開國會制憲法之運動。運動結果。遂有光緒三十一年考察憲政大臣之派遣。駐外公使聯請立憲之入告。越明年九月。遂下預備立憲之上諭。又明年八月。遂有採用立憲制度。九年後開設國會之詔書。然而一般人士。猶以爲未足也。又復組織國會速開請願團。北入京師。力爭於魏闕。清廷迫不得已。於宣統二年十一月。更下上諭。定宣統五年。公布憲法。未一年而武漢革命。清社隨以覆亡。溯距下詔預備立憲之時。才五稔耳。

當清廷既決採用立憲政制。而運用立憲政治之政黨。自是應運而生。政聞社創立未久。卽被政府禁

止。宣布解散。故其初具雛形者。厥爲預備立憲公會。是會領袖。爲蘇之張謇。浙之湯壽潛。一漸進君主立憲主義者之集團也。對於速開國會之請願。頗能盡力。洎資政院成立。其黨員雷奮。孟昭常。許鼎霖。輩。集院內外同志。組織憲友會。號稱民黨。與政府與黨之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兩吏黨。對抗相持。不稍退讓。中國政黨之正式組織。實濫觴於此。

革命義師。奮興武漢。後先響應。達十七省。臨時政府成於南京。共和國體遂告確定。於是義標君主立憲主義者之團體。如預備立憲公會。及資政院內三政黨。不能不暫時雌伏。而祕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與章炳麟派之光復會。則公開採用政黨組織。前者仍稱中國同盟會。後者易名中華民國聯合會。與武昌方面之民社。頗呈鼎峙之象。中華民國聯合會之一派。謂預備立憲公會。雅有訓練與經驗。願相提攜共策進行。而立憲公會。正有利用聯合會之謀。遂相合併。改組統一黨。預備立憲公會別派之憲友會。至是亦改組爲共和建設討論會。此外自由黨。社會黨。共和統一黨。國民公黨。與其他種種政團。相繼產生。綜其數目。殆達三百有餘。是爲民國初期政黨林立時代。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各依其中心勢力。併合系統。特色相

似諸小黨。極其結果。自南京參議院終期。迄於北京政府成立後。第一次國會招集之頃。中國同盟會後身之國民黨。遂與以民社統一黨爲中心之共和黨。以共和建設討論會爲主動之民主黨。章炳麟一派之統一黨。四黨對峙於國中。逮第一次國會開幕。袁世凱謀對抗敵黨之國民黨。急欲共和民主。恐一三黨之併合。故至民國二年五月。三黨併合。卽告成功。所謂進步黨是也。當時政界之分野。截然爲國民進步兩黨對立。是爲小黨併合成功。政黨全盛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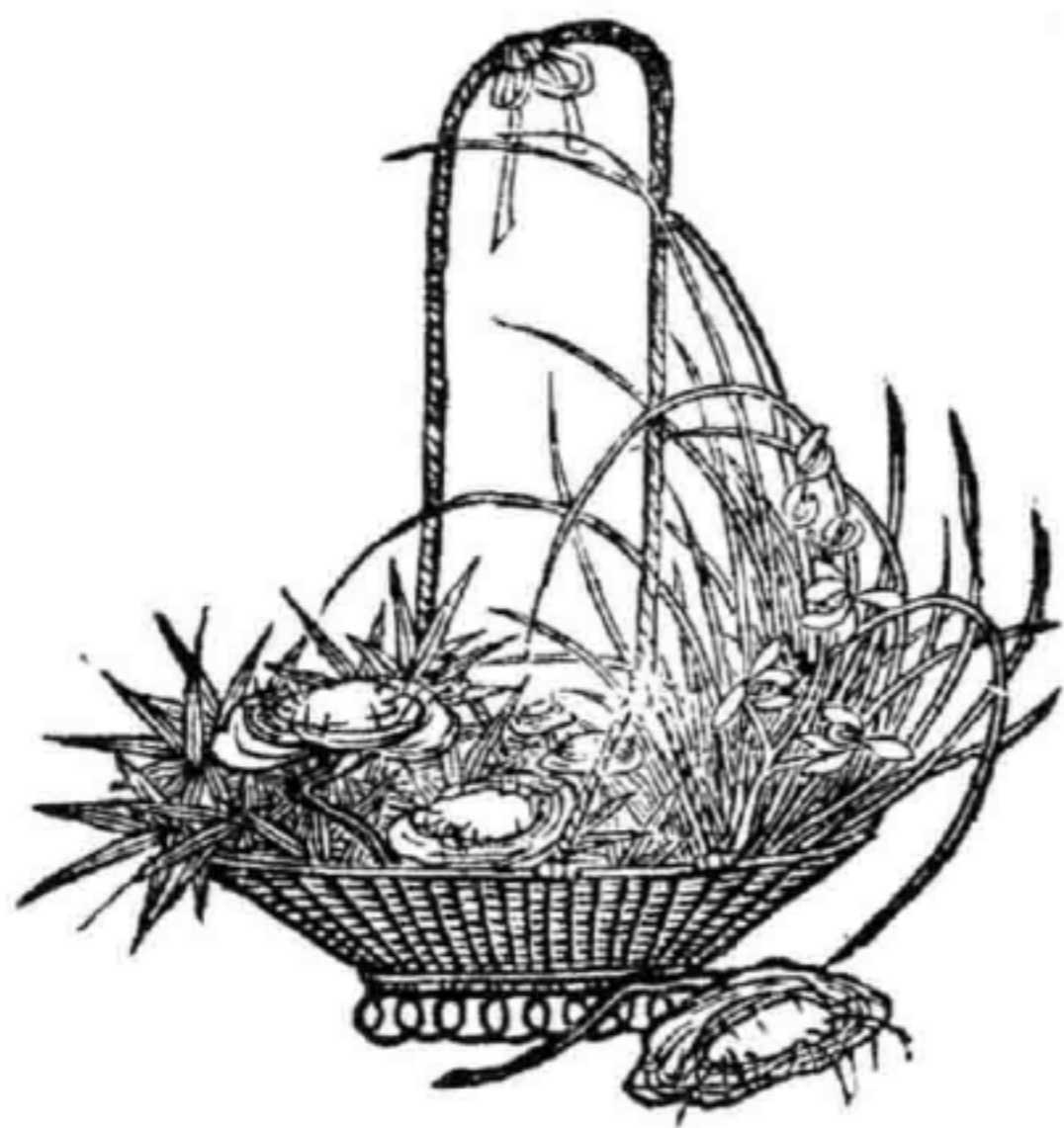
自進步黨成立以後。第二次革命以前。國民黨卽呈分裂之象。政友會。相友會。胥離此黨而別爲組織。及贛甯變作。是黨激裂派。悉南下加入討袁軍。主客異地。衆寡懸殊。進步黨之勢力。遂益不可侮。袁氏恐其羽翼豐盈。將不易操縱也。又命梁士詒組織公民黨爲新御用黨。預圖抵制。而進步黨之持民權主義者。睹此形勢。頗感不安。乃與國民黨提攜。組織新民黨之民憲黨。隱相對抗。無如袁氏處心積慮。不欲中國有政黨以掣其肘。非使政黨悉陷摧殘之悲運。勢將不止。故對國民黨施苛得達 (Coup-de-état) 之初。進步黨尙能存在。受表面相當之待遇。若期望重假以事權。則終未能及其繼也。國民黨勢力既微。新御用黨又告成功。進步黨遂走入狡兔死走狗烹之窮途。其於袁氏。亦唯滿腹牢騷。暗鳴不

平而已。第二革命之際。國民黨之激烈派。固受『成王敗寇』史律之支配。招時論暴徒之批評。而殘留北京之穩健派。亦隨而蒙其影響。雖然。若輩之氣。固未因以餒也。以爲黨勢雖衰。於憲法起草委員會。尙居多數。大可利用機會。制成憲法。以制限大總統之權力。袁氏早見及此。故旋即解散國民黨。停止國會。以爲根本之解決。蓋自南京參議院制定之臨時約法。伸張國會權力。制限政府行動。皆有過當之處。袁氏對之。早懷厭惡。徒以民氣方新。期限匪遙。未予明白廢除。今爲正式總統。豈容再受憲法限制。而不力求便於己者。憲法起草委員會。既以袁爲目標。欲極端制限大總統之權力。袁氏而不以不法手段。根本解決。又將何待。平心論事。當此立場。無論何人。亦必出此。况圖帝制自爲如袁氏者乎。國會解散而後。袁氏自造種種諮詢機關。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參政院乃至新約法也。無在而非袁氏帝制運動之靈魂。逮夫籌安會。帝制請願團。相繼產生。帝制成功。即在旦夕。共和國體。岌岌其危。於是流亡海外。擁護共和諸人。遂爲倒袁派之大同團結。起謀第三之革命。雲南首揭義旗。黔桂粵湘川浙陝西諸省。後先響應。袁氏憤死。黎元洪依法繼任。共和再造之功。乃大告厥成。政黨運動。亦因而老店新張。

共和復活。國會重開。倒袁派之大同團結。首唱制定憲法。政黨亦隨之。而間有離合。綜其概要。可大別爲舊國民黨系之憲政商榷會。與舊進步系之憲法研究會。及憲政討論會。憲法協議會。以下之若干小黨。分立而已。逮五年末。憲政商榷會。乃歧裂而爲四。曰政學會（張耀曾谷鍾秀派）曰益友社（國民黨穩健派）曰丙辰俱樂部（國民黨激烈派）曰韜園（孫洪伊丁世嶧派）六年。對德外交問題發生。韜園派與丙辰俱樂部益友社之各一部分。合組民友社。以反對對德斷交爲職志。而擁黎總統爲後援。而憲法協議會十一政團。亦合組中和俱樂部。以贊成對德參戰爲號召。而戴段內閣爲護符。當是之時。其與民友社同情者。則有丙辰俱樂部。政餘俱樂部。益友社。政學會之四政團。引中和俱樂部爲同調者。則爲憲法研究會。憲政討論會之兩政團。對德外交問題。贊成反對。既各趨極端。萬難調和。故段因是而免職。遁跡天津。黎亦被迫而解散國會。未幾復辟亂作。黎氏去位。馮國璋繼任大總統。段氏再任總理。選舉新國會。此中政黨。初爲安福俱樂部（絕對之多數黨）交通系。新交通系。研究系之四政團。厥後有己未俱樂部者。則由安福分歧一小部。及其他超然議員。併合組織而成。意在擁徐靳。而與段徐（樹錚）爲對抗者也。南方亦開國會於廣

州。與北對立。其中議員。即被黎氏所解散者。時人稱曰舊國會。就中派系。亦可大別爲四。即所謂政學會系。益友社系（舊國會之多數黨）民友社系。及新新俱樂部（純爲新補議員之結合）是也。逮及九年夏秋。南方軍府分家。議員星散。北方直皖開戰。安福敗亡。新舊國會。皆成告朔之餼羊。政黨競爭。無復用武之餘地。然自表面觀察。政黨似胥沉寂無聲。儼然民三民四之局。政學會且自行解散。爲形式上之宣言。而一審其實際。則羣向暗中進行。積極準備。重爭政權。未嘗一息少懈者也。是年歲抄。粵軍回粵。孫中山重至廣州。組織政府。民八議員多集其地。翌年更開非常國會。選舉孫氏爲大總統。以與北方徐氏對立。迨十一年。北方奉直開戰。結果逼徐去位。南方孫陳內鬩。孫旋棄職。北方將士亦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効。黎再復職。法統重光。八月一日。召集國會。民六民八兩派議員。爭居正統。民六派卒獲勝利。穩據議席。而政黨亦隨而復活。當張閣同意案提出之時。大小政團。已達三十有八。甚有一人列名二三政黨。即善觀政者。亦有目迷五色之嘆。洎夫今年。最高問題發生。政團之數。增至四十有奇。多由津保資助組成。豫備選舉曹錕爲總統者也。六月十三。黎氏被逼去職。內閣攝政。三月有餘。曹錕大選如期成功。其間國會政團。數實超過五十。大選成功以後。曹氏對於國會。頗存兔

死狗烹之心。然任期延長。早由攝閣公布。欲罷不能。迺令左右組織憲政黨。期得多數以便操縱。反對方面亦聯絡諸小政團。組統一黨以圖對抗。統一黨尚未告成。衆議院院警已撤。吳景濂負傷遁天。津求援於王承斌。並藉金佛郎問題。通電各省。期得多數國民之同情。不知「自作孽」。吳對王家襄語。正如王家襄所謂「今日已無話可說」也。



第二章 清代之政治結社

第一節 舊會黨概觀

清代政治結社。爲律例所不許。故皆屬於秘密結社之行爲。最初見稱於世者。曰白蓮會。亦稱白蓮教。以含有宗教的意味故也。迨三合會。哥老會。後先續興。遂離宗教的意味。而純爲政治的秘密結社。此卽所謂清代三大秘密結社（皆屬舊會黨）是也。至先本維新黨。繼變爲保皇黨。與持民族革命之革命黨（均屬新會黨）出世。而白蓮會卽成爲歷史之名詞。但其支流曰大刀會者。以光緒二十三年。於山東袁州。殺害德國兩教士。使德藉詞占領膠州灣。其別派曰小刀會者。旋欲掃除膠灣之德軍。清廷聞之。出而強壓。雖得無大禍變。然反抗清朝。因而仇外之心。仍屬潛滋暗長。自後歷年教案。無不由此派直接間接以造成。極其結果。致有義和團排外之大事變。義和團者。卽白蓮會之化身也。同時有在理教者。亦白蓮會之支流。東省馬賊多屬之。革命黨張繼宋教仁輩。與之聯絡甚密。爲白蓮會各派中之惟一與新黨有關係者。

白蓮會之爲宗教的秘密結社。證以上述袁州事件與義和團事件。皆以仇教爲旗幟。實深切而著明。

若三合會哥老會者。則專以顛覆清朝爲理想。進而爲政治的秘密結社。章太炎氏所謂哥老三合。專務攘除胡貉。而與宗教分離。扶義倜儻。不依物怪。視白蓮諸教爲近正者也。三合會一名天地會。又稱三點會。凡清水會。匕首會。雙刀會。胥其支流。起於明代遺臣之歸依道教者。其勢力範圍。以福建爲中心。（因當時鄭成功父子。尙存明代正朔於隔海之臺灣故也。）而蔓延於江西兩廣。厥後太平天國之變。實受此派之暗示。洪楊利用彼等以成功。固不待言。且其時上海廈門之占領。純出三合會員之自動。與中會首領孫文。略此先例。故於光緒二十六年。聯結彼輩起兵於廣東之惠州。哥老會亦稱哥弟會。自洪楊平定而後。湘勇裁遣。窮無所歸。悉投此會。聲勢因以大振。嗣有紅幫青幫之分。紅幫以湘勇系統爲中心。號正統哥老會。青幫以安慶道友會（卽鹽梟之集團）爲基礎。稱哥老會之傍支。新會黨之利用此派者。先有保皇黨之唐才常。繼有革命黨之黃興。（時黃爲華興會之首領。）

第一節 同盟會之由來

中國同盟會。以光緒三十一年。成立於日本東京。留日學生之加盟者。達十七省。蓋中國民主共和主義者。大集團之秘密結社。抑卽今日國民黨系之元祖也。當時組成主要分子。大別爲三。一曰孫文一

派之興中會。(廣東派) 二曰黃興一派之華興會(湖南派) 三曰章炳麟一派之光復會(浙江派) 此三派大同團結。而中國同盟會遂告成立。今請疏述三派之各自由來。以供研究政黨原始之參攷。

(甲)興中會 興中會爲孫文之首唱。中國最初之新會黨也。孫字逸仙。廣東香山人。少依其兄於布哇。入基督教會學校。十六歸國。就學廣東中西醫學堂。暨香港醫科大學。卒業而後開業於澳門。假行醫之名。行革命之實。光緒十八年。集同志組織興中會。與三合會首領鄭弼臣相聯絡。光緒二十一年。乘中日戰爭。起兵於廣東。以謀洩於舉事之前一夕。遂遭失敗。孫氏出走澳門。經香港日本美國亡命於倫敦。是爲孫氏第一次革命之運動。亦即革命黨之第一次運動也。

孫居倫敦之際。受清廷偵探之欺誘。致被幽閉於中國公使館中。事爲孫之舊師康德理所知。告於英國總理大臣沙利斯塔培理。沙利斯塔培理。遂向中國公使。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即國際法上有名之孫逸仙拘禁案是也。孫亦詳述囚禁顛末。作英倫被難記。Sun-gat-Sen Ki-na pped in Lon Don 公示於國內外人士。(商務印書館曾譯印之) 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逸仙之名。遂轟動全世界人士之耳鼓。時光緒二十三年事也。

孫氏旋離英倫。東赴日本。與日本志士宮崎寅藏。平山周等相結納。發憤爲新革命之運動。光緒二十六年。北方拳匪事變發生。孫氏認爲絕好機會。乃令舊部與中會及廣東三合會。合舉永年所率之哥老會爲一團。起兵於廣東惠州。鄭弼臣卽率部下五千餘人。集中廣東大鵬灣附近之三州田山寨。靜待孫氏武器之供給。而孫氏方面。以日人之失信。一願彈藥亦未運輸。鄭乃解散徒手。僅留有鎗士卒一千餘人。清廷官憲聞此消息。乘其不備。一鼓進攻。遂爾全軍潰散。故孫氏第二次之革命運動。又歸失敗。幸同時有廣東人史堅如。與其同志朱淇（民國後爲北京日報社長）投炸彈於兩廣總督衙門。擊斃官吏二十餘人。爲此役之結束。作暗殺之先驅。其裨益於此後之革命運動。自非淺鮮也矣。

孫於惠州舉兵失敗以後。再作周遊歐美之行。以謀軍費之募集。於光緒三十一年。復度日本之東京。會黃興諸人。於湖南失敗。亡命抵東。執留日學生界之牛耳。以宋教仁程家棟幹旋其間。孫黃得以攜手。而革命運動大同團結之中國同盟會。旋即從事正式組成矣。

（乙）華興會 華興會由黃興宋教仁劉揆一胡瑛陳天華等組織而成。一湖南青年中急進派之團

體也。與哥老會頭領馬福益一派極有聯絡。廣西方面陸亞發一派亦遙相呼應。光緒三十年。陸先發難。占領廣西之柳州。華興會欲利用馬福益派。急圖響應。以機事不密。事前爲清吏發覺。馬因被捕。斬於瀏陽門外。黃宋諸人亦相繼亡命於日本。

當是之時。中國留日學生數以萬計。以世界潮流之影響。類皆傾向於革命主義。黃爲革命運動之實行者。羣以師禮事之。故能高執留學界之牛耳。張繼又以橫溢之奇才。出爲黃副。宋教仁陳天華等。復發行『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努力鼓吹。於是革命主義。殆普遍貫輸於全留日學生界。越明年。孫文自歐美來東。首與黃興張繼會晤。意見相同。繼爲革命黨員之集會。確立中國留學生總會之基礎。終乃發布黨義六條。成立中國同盟會。其黨義如左。

(一) 摧翻現今惡劣政府。

(二) 建設共和政體。

(三) 維持世界真正平和。

(四) 主張土地國有。

(五)主張中日兩國國民的聯合。

(六)要求世界列邦贊成中國革新事業。

厥後未幾。宋陳兩氏發行之『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亦改組爲『民報』。推汪精衛胡漢民章炳麟陳天華等爲主筆。章卽光復會之領袖。自是中國革命黨之三大派。遂告完全結合。

(丙)光復會。光復會由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恒等所組成。一革命運動中之理論的指導者也。章之學問。胎息於明代遺儒王船山。於當時革命黨中。爲第一學者。康有爲著『保皇華政』一書。章作『尙書』反駁之。使康之論據。無復存在之價值。蓋章氏之『尙書』與鄒容之『革命軍』。汪兆銘之『民族的國民』。同爲革命文學中之三大名著。清末士大夫。多艷稱之。

光復會之會員。有蔡元培吳敬恒輩之學者。有陶成章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秋瑾女士之實行家。徐錫麟於同盟會成立後之二年(光緒三十三年)刺殺安徽巡撫恩銘。大振革命運動之氣。吳敬恒以愛國學社。蔡元培以教育會。鼓吹革命於一般學生之間。光緒二十九年。蔡以章炳麟鄒容借蘇報鼓吹革命。被捕於上海捕房。幾爲株連。因亡命於法國之巴黎。

是會別派。有于伯循者。字右任。爲陝西三原之舉人。以著書排滿。不容於清吏。遁而之滬。組織神州報。嗣於同盟會成立之後。又經營民呼日報。民吁日報。民立報。諸報努力鼓吹革命主義。宋教仁既至上海。卽依于氏報社。署名漁父。發表光燄迫人之文。而是時民立報館於上海。遂有革命黨本部之觀。于氏同志。有湘人楊守仁者。其親友張榕諸人。於辛亥革命之際。多起義於滿洲。又有吳懋其人。曾投炸彈於清廷考察憲政大臣。胥是會之佼佼者也。

第二節 革命運動之經過

中國同盟會既告成立以後。革命運動益爲長足之進步。其內部組織。分外交。內政。軍政。聯絡。言論。暗殺。五部一團。分頭活動。機關報之民報。有章炳麟。張繼。宋教仁。汪精衛。胡漢民諸人主持筆政。大受國內外知識階級歡迎。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覽。清廷雖加嚴禁。亦未如之何。同時更於國內各地。遍設同盟會支部。以次推設於香港。暹羅。新嘉坡。爪哇。暨其他南洋與美洲諸埠。蓋一革命黨全盛時代也。自茲以往。迄於辛亥革命成功之際。其中六年。幾無歲不有轟烈的革命運動。舉其著者。則光緒三十二年。有萍鄉瀏醴之事變。有吳懋之炸擊考察憲政大臣。三十三年。有徐錫麟之暗殺安徽巡撫。

黃興之入攻欽廉。有孫文之進軍鎮南關。有黃岡及七女湖之兩次革命。前仆後繼。愈失敗亦愈進步。三十四年。有熊成基之安慶炮隊起事。有河口之三路進兵。宣統二年。有汪兆銘之炸擊攝政王邸。熊成基之謀刺載濤。方佐治之謀刺載洵。倪映典之攻廣東省城。宣統三年。春有溫生才之炸孚琦。黃興之黃花岡大舉。夏有陳敬岳之炸李準。秋有四川之鐵路風潮。湖北之武昌首義。而革命隨以大告成功。於南京成立臨時政府。而秘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未幾亦改組爲公開之政黨矣。

第四節 康梁之維新運動

康有爲字長素。廣東南海人。幼而穎悟。稱神童。長受經世實用之學。於朱九江。又習公羊大義於廖平。篤志十年。學問大進。以光緒二十一年成進士。弱冠即抱改革中國之志。謂非變法自強。則無由救國。以當時最流行之公羊學說。比附於此中心思想。而整理潤色之。號稱新學。大受海內智識階級之歡迎。而尤風靡於南方各省。洎梁啓超徐勤湯覺頓輩諸英才。集其門下。愈益努力鼓吹。自是以後。萬木草堂之名。遂盡傳於新學士子之間。光緒二十年。更集兩廣之同主義者。成立桂學會。而康之維新運動。於以開始。

當是之時。北京方面。以文廷式等之主倡。有強學會之組織。其目的亦在改革政治。其會員有黃紹基。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張謇。陳三立。岑春煊。陳寶琛。諸。而工部尙書孫家鼐。湖廣總督張之洞。胥其有力之後援者。康梁聞之。因即遵海北遊。往來上海北京。加入是會。而強學會勢。愈益大振。御史楊崇伊。見而嫉之。上書西后。謂侍讀學士文廷式。於松筠庵廣集徒衆。妄議朝政。結果。文因革職。永不敘用。驅逐回籍。強學會不得已。隨亦宣布暫時解散。其上海支會。亦改組爲時務報館。由梁啓超主筆。努力繼續宣傳其主義。四方新學士子。喜康梁之議論新穎。羣相呼應。變法自強。起組學會。以期舉其著者。則有長沙之湘學會。時務學堂。衡州之任學會。蘇州之蘇學會。北京之集學會。格致學會。武昌之質學會。桂林之聖學會。陝西之陝西學會。其他算學會。農學會。天足會。禁煙會。尤不可以數計。因各地志士發憤組織學會。討論政治問題。社會問題。而維新黨頓呈崛起之觀。而維新運動。較前亦大進步矣。

第五節 保國會之經過

康梁見其學說新穎之魄力。既足風靡天下。乃以光緒二十四年。再入北京。綜合各地新學士子。組織有名之保國會。以四月十七日。宣告成立。維新黨之大同團結。端始於此。其宗旨則以國地日削。國權

日弱。國民日困。因組是會。謀國地國民國教之保全。其黨義約如右舉六條。

(一)保全國家之政權及其土地。

(二)保全民權民族之自主自立。

(三)保全聖教之不失墜。

(四)講求內治革新變法之宜。

(五)講求外交之原因結果。

(六)仰體朝旨。講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

康梁保國大會組織告成。乃提示其主張。於有志改革之光緒帝。要求贊助。以貫徹其政治革新之初衷。會宮廷方面。恭親王薨逝。改革（光緒帝）守舊（西太后）兩派之緩衝地帶。完全撤除。光緒帝之狀態。更惴惴迫切。以爲我不屠人。則人將屠我。遂急發開國進取之上諭。宣明改革之志趣。於內外大小臣工暨一般士民。（詔文見清朝全史第八十三章）時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也。同時復下詔。召見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黃遵憲。張元濟諸人。康於召對之時。具陳改革意見。大稱帝旨。卽座任爲總

理衙門章京。並授譚嗣同以四品卿銜。與楊銳林旭劉光第共參新政。號軍機四卿。凡關新政事宜。類皆取決於此。維新黨值此時機。夙志胥遂。乃擁光緒帝愈圖改革之實行。廢止八股。洞開言路。肅清吏治。淘汰冗官。諸上諭。不顧強制力之如何。只管先後如雨而下。而不喜變革之內外臣工。群對光緒帝及維新黨。橫生反感。此種傾向。遂大爲守舊派所利用矣。

守舊派之領袖。西太后而外。當首推榮祿。彼先勸西后。迫帝罷免師傅翁同龢。同時自薦。繼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其不求軍機大臣而求北洋大臣者。蓋欲手握北洋三軍實權。以爲守舊派之後盾也。當時所謂北洋三軍。卽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與袁世凱之新建軍是已。榮祿既用全力以謀實力之準備。更嗾御史李盛鐸。奏請帝幸天津。舉行閱兵國典。便於是日實現廢立之大舉。光緒帝廉得其陰謀。惶急恐怖。多方推諉。不作天津之行。守舊派之割策。因遂不能實行。洎九月十五日。帝御懋勤殿之初。攜改革意見書。謁太后於頤和園。請求裁允。太后痛責紊亂祖法之非。帝惶懼而退。知廢立之禍。迫在眉睫。乃以衣帶密詔。授諸楊銳。令籌大位救護之策。楊卽謀諸譚嗣同。欲依袁世凱以達其目的。袁聽譚言。慨然許諾。楊譚方欣欣然喜形於色。詎袁中途變志。密告一切於榮祿。至二十一日。西

太后遂幽囚光緒帝於瀛台而捕斬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劉光第。楊銳。康廣仁六人於市。康梁事前有所聞。故康得乘英艦遁香港。梁得亡命於日本。而西后再度垂簾聽政。守舊派重握政治大權。所謂「戊戌維新」僅留此後歷史上之一名詞矣。

光緒帝之改革運動。完全失敗無餘。北京朝廷。益任頑固守舊派專橫跋扈。勵行極端之反動政治。極其結果。遂致釀成拳匪之亂。故自戊戌政變以後。迄於八國聯軍入京之時。實爲滿清末年之最黑暗時代。自是以後。全國優秀之士。恐罹黨錮之危。羣不出仕。放言高論於民間。隱培革命之種子。復努力批判解剖康梁學說。並探究其蹉跌真因。結果知倚滿廷而事改革。爲計太愚。不以康梁之思想爲然。而傾心於譚嗣同之「仁學」。南方漢人。更煥發排滿思想。唾棄康氏保種兼保滿族之說。要而言之。戊戌政變之唯一效果。即在使漢人恍然自覺。知滿清爲不足倚之一事而已。

第六節 保皇會及其運動

康梁亡命日本以後。會孫文亦自英倫至日。謀第二度之革命運動。日本諸志士。欲令孫康攜手。合圖大規模之進行。卒以民主共和主義。與君主立憲主義。根本上不容並立。兩派萬難合而爲一。於是康

梁乃設保皇會。謀復光緒帝之政權。擁以施行立憲政治。孫則以顛覆滿廷。實行革命爲務。兩派分道揚鏹。距離日遠。遂如水火之不相容矣。逮夫拳匪變起。康遣唐才常起事於漢口。孫則傳檄舉兵於惠州。各持其主義。而遙相對峙以圖進行。

唐才常。字佛塵。湖南瀏陽。與譚嗣同爲同鄉。少不事章句之學。獨喜披覽中外史乘。衡論國家興亡之故。弱冠入湘學報館。撰述獨多。巡撫陳寶箴極器重之。厥後時務學堂之開設。南學會之創立。種種機要。胥賴唐氏參與而後決定。蓋康梁派之重要人物也。故康梁失敗。唐亦隨赴日本。康欲煽動湖南哥老會。預備舉兵漢口。爲恢復光緒帝政權之基。會新嘉坡富豪邱菽園。送康三萬金爲軍費。康悉舉以授唐。攜歸中國。圖大舉。唐返上海。集同志。創設東文譯社。以避官廳之耳目。實則組織中國獨立協會也。以沈克誠任內政。容閔任外交。狄平任財政。林述唐任漢口軍事。初擬連結海賊。乘間入京。暗殺西太后。尋見拳禍大作。唐氏乃攜同志六十餘人。溯江西上。專注武漢。以爲起義之地。唐氏既至漢口。匿居於英租界濫發偽造紙幣以充軍資事。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所聞。密捕唐林兩人而殺之。其計劃遂爾根本失敗。雖然。唐氏志雖未成。然予中國青年懷改革者以極大之暗示。却不減於孫文第一次

革命之運動。不第衝動多數人心。即黃興之奮起。亦實刺激於是時唐之失敗也。

康梁派之武力的運動。前後僅此一回。其他則無所聞。蓋康氏使唐舉兵武漢之初。預期一舉可告成功。不意結果適得其反。因遂終身不敢再言武力革命。而穩遁南洋新嘉坡。梁則仍居日本橫濱。與徐勤湯覺頓輩。發行清議報新民叢報諸雜誌。高唱保皇與開明專制之說。所謂保皇云者。自然爲保光緒皇帝。而以光緒帝爲中心。施行君主立憲制度者也。然康梁雖如何竭力主張保皇。而幽囚之光緒帝。不僅終無能力奮飛而起。且徒資西太后以口實。而轉加以嚴密之干涉。是亦康梁預料所未及也。逮夫資政院開。院中議員。與康梁同主義者。運動特赦康梁。歸國自効。一時殆有成熟之觀。康梁海外聞訊。不勝眉飛色舞。惟是清廷僅屬口惠。絕無誠意實行。翌年十月。武漢即樹革命之旗。更不足以語此。民軍既興。袁世凱乘慶親王之後。組織遜清最末次之內閣。授梁以司法副大臣。梁知滿州王氣已終。辭而不就。康則猶唱虛君共和。冀存清社於告朔餼羊之列。其情殊可憫已。

第七節 同盟會與保皇會之得失

綜而論之。民族革命派之論據。直截了當。排除異人種之滿人。建設漢族之共和政府。論理上甚合理。

也。君立主義派之主張。則異夫是。戴滿族爲君。採用開明專制。且爲附會漢滿種族同一之辭。冀以消滅漢人對滿之惡感。故其結果。前者易入一般漢人之心。後者非同主義者莫能聽。前者爲漢人思想之正系。終睹辛亥之成功。後者乃漢人思想之傍系。當然無多大之發展。又況後者之主義。純尙穩健從事。不足激起一般人士之興奮。前者之主義。專重突飛前進。容易得有支配慾者之同情。逮後民國組織成功。後者雖對共和亦無異論。然其主張。猶帶漸進穩健之色彩。前者雖經舍去排滿主義。然其政綱。仍循急進自由之舊規。詳觀民國以來。國中兩大黨系（國民黨與進步黨）之抗爭。總之不離夫自由主義與漸進主義之衝突。稍稽史實。即知其所由來者遠。而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第三章 國會請願時代之政團

清廷之預備立憲也。以遷延爲惟一方法。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託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遙遙莫卽。清單所列。尤多具文。其不能副全國人民之望也。無待言矣。然此猶自內外臣工陳奏。人民多番請願。始獲得也。當清廷宣示倣行憲政以後。人民之希望立憲。預備研究者日多。上海紳民。既設預備立憲公會。各省士民集合團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亦所在多有。督促憲政實行之文電。殆幾無日無之。逮至丁未九月。更有華僑聯名請願。求實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請願設立民選議院。戊申六月。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七月。各省人民舉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者。踵至京師。八旗士民。亦與其列。八月朔日。始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奏呈憲法及議員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諭令內外臣工。依限舉辦。於第九年內籌備完竣。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然終無意實行也。自頒仿行憲政諭後。遂爲純粹國會請願時代。就中形同政團。且具有相當勢力者。厥惟預備立憲公會與國會請願同志會。

第一節 預備立憲公會

預備立憲公會。成於光緒三十二年。以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爲中心。而奉戴上諭立憲之旨趣。開發地方紳民之政治知識爲目的者也。自其思想上之系統觀之。與當時康梁一派之保皇黨。頗表深厚之同情。其幹部人物。會長爲朱福誥。而副以張謇孟昭常。幹事爲鄭孝胥湯壽潛許鼎霖雷奮陶保廉周廷弼諸人。其會員類多江浙閩知名之士。與政界實業界之代表者。會勢隆隆。頗極一時之盛。後更網羅廣東湖北湖南諸省之同主義者。厚植聲援。殆隱然君主立憲主義者中。一有勢力之團體也。光緒三十四年。清廷懷疑實行立憲。恐不利彼滿族。欲將預備立憲之上諭。藉故取銷。一般人士。群致不滿。起爲國會請願之運動。以圖對抗。預備立憲公會。因即移書湖南憲政公會。湖北憲政籌備會。廣東自治會。與夫河南安徽直隸山東山西四川貴州諸同志。約於是年七月。各派代表。齊集北京。以請願書呈請都察院代奏。雖值光緒不豫。奏未得達。然清廷頗爲所動。八月二十七日。遂下九年後公布憲法之上諭。其請願前驅之功。殆亦有足多焉。

第二節 國會請願同志會

國會請願同志會。由十六省諮議局代表組織而成。亦稱諮議局聯合會。成於宣統元年十二月。諮議

局者。以遵勅命採各省之輿論。指陳全省利害。籌計地方治安等宗旨。代省議會而設立。於宣統元年七月行覆選。十月十四日開會。各省同時成立者也。

先是。江蘇省諮議局既告成立。其議長張謇。卽以外侮益劇。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則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復派孟昭常。楊廷棟。方還諸人。遊說各省諮議局。逮其結果。直隸。江蘇。山東。湖南。湖北。河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安徽。山西。十六省。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嗣經種種協議。乃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並約定須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宣統二年一月中旬。各省代表齊集北京。一面由孫洪伊領銜。連署各省代表三十三名。以請願書托由都察院代奏。一面歷訪各王公大臣。請求贊助。早開國會。詎意至三十日。詔書發出。竟拒絕請願。代表團忍氣吞聲。更形奮鬪。組織國會請願團於北京。以孫洪伊等六人爲常駐委員。其他代表各回原籍努力鼓吹。其後四月。請願團再度上書請願。復經兩次御前會議。下詔拒絕。輿論對於清廷。前較益多非難。請願團倚爲有力後援。復向資政院提出請願案。通過奏入。清廷乃明諭天下。縮短預備年限。定宣統五年召集國會。

國會請願志同會中之預備立憲公會一派。對於右項詔書。認爲滿足。不再進行。而執代表團牛耳之湯化龍（湖北議長）譚延闓（湖南議長）蒲殿俊（四川議長）輩。堅執翌年即開國會之說。再籌請願。因與公會派宣告分離。仍留北京。非議朝政。攻擊親貴內閣。未幾。東三省第三次國會即開。請願代表來津。清廷用吳鼎昌之謀。嚴飭直督陳夔龍驅逐出境。湯蒲諸人。知勢已無可爲。對於清廷絕望。遂歸原籍。與革命黨通聲氣。別圖根本解決。厥後川路國有風潮。蒲氏殆爲主動。武漢革命勃興。湯氏亦與有力云。

第四章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

資政院開會於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以清帝勅選議員百名。各省諮議局互選議員百名。合組而成。勅選議員。多由貴冑出身。素乏政治經驗。又無憲政知識。互選議員。則皆各省諮議局之優秀。而又有鍛鍊者。故與勅選者遇。在在得占其優勢。且其行動。亦比較有組織。不若勅選之一人一黨。逮夫閉會而後。兩方議員。皆感有組政黨之必要。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之三政黨。遂於宣統三年六月。先後成立。中國之有正式政黨。實自茲始。

第一節 憲友會

憲友會應資政院需要而產生。以國會請願同志會爲基礎。成於宣統三年六月。本部設於北京。支部達於十省。當時稱爲民黨者也。其幹部人物。有孫洪伊。湯化龍。譚延闓。徐佛蘇。雷奮。浦殿俊。林長民。梁善濟。劉崇佑。袁金鎧諸人。而在資政院中。則以雷奮。藉忠寅等爲其領袖。其政綱凡六。

(一) 尊重君主立憲政體。

(二) 促成責任內閣。

(三)整理各省政務。

(四)開發社會經濟。

(五)講究國民外交。

(六)提倡尙武教育。

其支部首領。湖北爲湯化龍。張國淦。胡瑞霖。鄭萬瞻。江蘇爲馬良。沈恩孚。黃炎培。汪秉忠。山西爲梁善濟。李素。四川爲蒲殿俊。羅敦融。陳登山。江西爲謝遠涵。宋名璋。黃爲基。福建爲林長民。劉崇佑。林志鈞。奉天爲袁金鎧。安徽爲李國珍。山東爲周樹標。湖南爲譚延闓。

宣統三年八月。武漢旣樹革命之旗。南方各省全體響應。民國元年二月。清帝遜位。南北統一。民主國體完全確定。憲友會隨以暫形分裂。孫洪伊一派。以北方爲中心。組織共和統一黨。湯化龍林長民一派。組織共和建設組論會。其後數月。復又合組爲民主黨。

第二節 憲政實進會

憲政實進會。由資政院中之勅選議員。與碩學通儒議員。共同組織而成。其性質屬保守黨。其幹部人

物。爲莊親王。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沈林一。俞長霖諸人。而勞陳趙三氏。實居領袖之地位。民選議員之加入者。有于邦華。陳瀛洲等。革命成功。是黨卽告消滅。其政綱凡十條。

(一) 尊重君主立憲政體。期上下意思之疏通。

(二) 發展地方自治。鞏固憲政之基礎。

(三) 謀政治全體之改善。

(四) 期法律之完備。

(五) 定教育之方針。

(六) 完成移民事業。

(七) 實行財政整理。

(八) 開發人民生計。

(九) 研究外交政策。集中國家權利。

(十) 謀軍備之充實。

第二節 辛亥俱樂部

辛亥俱樂部。乃憲政實進會之別動隊。當世稱爲資政院中之吏黨。其組成分子。實含勅選互選二派。勅選議員之中。則有趙椿年。陳懋鼎。王璟芳。劉道仁諸人。互選議員之中。則有易宗夔。牟琳。羅傑諸人。其政綱凡八條。

- (一) 闡揚立憲帝國之精神。
- (二) 提倡軍國民教育。
- (三) 發展地方自治能力。
- (四) 主張保護政策以振興實業。
- (五) 整理財政以增進富力。
- (六) 酌量公私財力以謀交通發展。
- (七) 整飭軍備以充實國力。
- (八) 體察內外情勢。確定外交方針。

第五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革命成功。民國奠定。各派羣起組織政黨。以期爭奪政權。即抱革命主義而秘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亦應運而改組爲公開政黨。其屬光復會一派。則改組爲中華民國聯合會。嗣以地理上之關係。復與預備立憲公會派。聯合組織統一黨。而資政院中憲友會。至是則分歧爲二。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統一黨。儼若孿生之產兒。武漢方面。則以黎元洪爲中心而有民社。上海方面。則因同盟會之急進派。而有自由黨與社會黨。此其大較也。他若根據各種勢力。與特殊關係。起而組織小政團者。恍如雨後之春筍。俟後再詳論之。

當國基粗定之秋。政團應運而起。小黨林立。雖盛極一時。然究無深厚之根基。不能不被吸收于較大之政團。故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莫不各依其主義系統之相似。或中心勢力之號召。先後爲併合小黨之運動。洎臨時參議院開會北京而後。遂祇國民黨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四黨之僅存焉。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本一秘密結社之團體。所謂革命黨之中堅是已。辛亥革命事業。以居主動者之地位。故其黨勢隆隆。有如旭日。南京政府之要職。幾爲此派所獨占。南北統一既成。隨即採用政黨組織。蓋欲大有爲於後來之政治舞臺。而主張政黨內閣者也。政綱都爲九條。次述於左。

-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 (二) 實行種族同化。
-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四) 普及義務教育。
- (五) 主張男女平權。
- (六) 勵行徵兵制度。
-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 (八) 力謀國際平等。
- (九) 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自其政綱觀之。採用國家社會政策。主張男女平權。以與同時他政黨較。頗具急進之徵。其別動隊之有由黨與社會黨。蓋非偶然也。已。惟自南北統一而後。國內政黨。羣起鞏固內部。擴張黨勢。同盟會之發展。乃不無少蒙影響。益以孫文交卸總統政權。養望在野。黃興留守南京。有名無實。唐紹儀總理及宋王蔡陳四總長。又以扼於袁氏大權。不能實現責任內閣。相率辭職。一時黨勢。遂益不振。幸宋教仁輩奔走各方。盡力招致。改組爲國民黨。始獲大張旗鼓。收取第一國會選舉之勝利焉。

幹部人物。總理孫文。協理黃興。黎元洪。幹事宋教仁。胡漢民。馬君武。劉揆一。平剛。張繼。李肇甫。汪兆銘。居正。田桐。支部代表。安慶趙宋卿。段雲。潮州許唯心。陳少白。廣東馮自由。林直勉。嘉興陳以義。吳文禧。處州吳逢樵。闕麟書。武昌田桐。丁仁潔。上海張同伯。杭州朱瑞。張伯歧。黃驥。張浩。周鈺。京津黃復生。南昌鍾震川。福州陳子範。史家麟。紹興余冠潔。董白。時甯波胡朝陽。金華陳豪。湖州蔣介石。

右述幹部之中。協理黎元洪。不過獨有其名。實際上與同盟會務殆無關係。蓋彼是時方盡力於民社者也。幹事平剛。亦以參議院之秘書長而舉其人。黨務實際。則由宋教仁主持一切。張繼是時方爲社會黨之領袖。於同盟會幹部。參與亦稀。惟唐紹儀。則在事實上與同盟會關係較深。而協理幹事均無

其名者。殆有別項原因歟。

第一節 統一黨

統一黨由中華民國聯合會。豫備立憲公會。合併組織而成。先是革命黨中章炳麟領袖之光復會。本中國同盟會秘密結社時代之一組成分子。洎革命成功。共同之敵。隨清帝遜位而消滅。乃與同盟會分離。改組中華民國聯合會。成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會其時張謇諸人領袖之預備立憲公會。以於改革事業。終始傍觀。毫未贊助。無從取得民國政治之發言權。正深引爲遺憾。及睹中華民國聯合會。對同盟會滿帶嫉視色彩。又以兩會均以江浙爲中心。地理關係。亦極密切。乃由雙方自動。併合而組統一黨。其宗旨爲鞏固全國之統一。建設中央政府。促進共和政治。

統一黨以反對中國同盟會爲職志。故於袁氏所爲。皆極贊助。滿口謳歌。蓋同盟會之政敵。而袁氏與黨之中堅也。故其政綱。亦視同盟會爲穩和。而採漸進的主義。政綱都十一條。

(一)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

(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

(三)融和民族。齊一文化。

(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

(六)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

(七)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

(九)速設鐵路幹綫。謀便全國交通。

(十)勵行移民開墾事業。

(十一)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權利。

幹部人物。理事章炳麟。程德全。張謇。熊希齡。參事唐文治。湯壽潛。蔣尊簋。唐紹儀。湯化龍。莊蘊寬。趙鳳昌。應德閔。葉景葵。王清穆。溫宗堯。鄧實。陳榮昌。幹事黃雲鵬。孟森。康寶忠。劉瑩澤。王樸。馬質。錢芥塵。易宗周。黃理中。張弧。王印川。林長民。王觀銘。龔煥辰。楊擇。王紹章。駕時諸人。

第三節 民社

民社者。擁黎元洪爲中心之政團也。以盧梭民約論爲根本主義。其目的在圖共和政體健全之發達。其地盤爲黎元洪直屬之湖北派。其幹部爲藍天蔚。孫武。張振武。張伯烈。劉成禺。甯調元。饒漢祥諸人。參議院移至北京以後。卽與統一黨及其他政團。合組共和黨。

第四節 共和建設討論會

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統一黨。皆由舊憲友會分歧而出之政團。前者代表人物。爲湯化龍。林長民。後者爲孫洪伊。此派主張。原與康有爲。梁啓超之保皇黨。頗表同情。至是共和既已實現。自難再言保皇。惟其政綱。仍採漸進主義。迨梁啓超海外歸來。三黨遂合組爲民主黨。推梁氏爲首領。

第五節 其他小政團

(甲)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由谷鍾秀。殷汝驪。彭允彝。吳景濂諸人組織而成。實卽中國同盟會之支店。其後併入國民黨。其政綱共十二條。次述於左。

(一)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四)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 (七)速設鐵道幹綫及其他交通機關。
-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 (九)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 (十)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 (十一)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 (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乙)社會黨 本倣德國社會民主黨故步。曾名中國社會民主黨。爲贛人江亢虎所首唱。會同盟會

優秀分子張繼。自法返國。其思想更新穎而有系統。遂以首領推張。黨勢擴張。曾極一時之盛。戴孫文爲黨外領袖。黨中幹部爲張繼。江亢虎。李懷霜。段仁。陳翼龍。沙淦。葉夏聲諸人。其政綱凡八條。

(一)贊同共和。

(二)融和種界。

(三)改良法律。尊重個人。

(四)破除世襲財產制度。

(五)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

(六)振興直接生利事業。獎勵勞工。

(七)專課地賦。他稅概行豁免。

(八)限制軍備。注重軍備以外之競爭。

(丙)國民共進會。國民共進會以伍廷芳爲會長。而王寵惠副之。幹部有陳錦濤。徐謙。許世英。林志鈞。牟琳。陳錄。江辛。諸人。其主張以完成健全共和政體爲目的。其後併入國民黨。

(丁)國民公黨。國民公黨。爲發起於上海之政團。以組織健全政黨。鞏固民國基礎。增進國民福利爲目的。名譽總理。爲岑春煊。伍廷芳。幹部人物。爲溫宗堯。王人文。其後併入國民黨。

(戊)自由黨。自由黨爲激烈急進主義者之集團。屬同盟會之別派。中心人物。爲上海天鐸報社長李懷霜。民權報主筆戴天仇。周浩諸人。

(己)共和實進會。共和實進會。亦係上海發起之政團。其後併歸國民黨。以董之雲等爲其領袖。政綱與主義。率莫得而詳焉。

(庚)國民協進會與民國公會。前者首領爲范源濂。幹部爲蹇念益。籍忠寅。黃群。陳懋鼎。黃爲基。周大烈。後者爲張國維。其後均併入共和黨。

(辛)國民黨(前)。此與後來同盟系大團結之國民黨。同名而異質。其黨義。雖於全國統一政治之下。以人民爲國家主體。完全保護其固有權利。以發揚共和之精神。而實則一親美派之結合也。由潘鴻鼎等組織而成。擁伍廷芳爲內部領袖。而實權不屬焉。其後併入共和黨。

(壬)共和統一黨……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此四政團。爲民國成立後。

發起於北京之政團。共和統一黨首領爲孫洪伊。其他三黨首領。則不詳爲誰何。四黨地盤。皆以北方爲中心。後以孫洪伊之盡力。皆併合於共和建設討論會。而爲民主黨之組成員。



第六章 臨時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共和黨

民國元年五月。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心。更合併國民黨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三政團。組織共和黨。蓋順應袁政府組織極大與黨之要求。而用以對抗全盛之中國同盟會者也。其黨義凡三。

(一) 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

(二) 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 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幹部人物。理事長黎元洪。理事張謇。那彥圖。章炳麟。程德全。伍廷芳。幹事林長民。湯化龍。王印川。范源濂。王家襄。張伯烈。王揖唐。潘鴻鼎。劉成禺。龔煥辰。唐文治。楊廷棟。孟森。劉瑩澤。黃雲鵬。蹇念益。黃羣。陳懋鼎。藉忠寅。孫發緒。林志鈞等。

爲時未幾。統一黨首領章炳麟。辭去理事之職。復發宣言。仍舊維持統一黨。雖大部分黨員。仍留共和黨。藉未與章氏一致行動。而王揖唐。王印川輩。則已隨章俱去。自立爲共和黨之別動隊云。

第二節 國民黨

民國元年八月。中國同盟會。以宋教仁之畫策。於統一共和黨外。更併合同主義同系統之其他三黨。合組爲國民黨。往復磋商。旋均贊同。遂由五政團各舉委員。協議合併計畫。與進行事項。同盟會委員。爲宋教仁。仇亮。劉彥。湯漪。張耀曾。李肇甫。統一共和黨。爲馬麟翼。彭允彝。王樹聲。張壽森。谷鐘秀。殷汝驤。國民共進會。爲王寵惠。徐謙。陸定。沈其昌。王善荃。蔣邦彥。馬振憲。姚懌。共和實進會。爲董之雲。許廉。夏仁樹。晏起。國民公黨。爲盧熙。協議結果。衆意僉同。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孫文以是留都。出席斯會。爲極長之演說。隨即發表宣言及政綱。宣言書都二千餘言。結論在主張兩大政黨對立。希望政黨內閣成功之兩點。政綱共爲五項。

(一) 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種族同化。

(四) 注重民生。

(五)維持國際和平。

綜覽右述，其於秘密結社時代之土地國有，與中國同盟會時代之男女平權，兩大主張，胥已全然除去。論者謂受時代精神之束縛，由急進的漸趨於緩和的云。

幹部人物。理事九人。孫文。黃興。王人文。王芝祥。宋教仁。張鳳翽。吳景濂。王寵惠。貢桑諾爾布。參議三十人。閻錫山。張繼。李烈鈞。胡瑛。沈秉堃。溫宗堯。陳錦濤。陳道一。莫永貞。褚輔成。松毓。楊增新。于右任。馬君武。田桐。譚延闓。張培爵。徐謙。王喜荃。姚錫光。趙炳麟。柏文蔚。孫毓筠。景耀月。虞汝鈞。張琴。王傳炯。曾昭文。蔣翊武。陳明遠。備補參議十人。尹昌衡。袁家普。唐紹儀。唐文治。胡漢民。王紹祖。高金釗。許廉。夏仁樹。賀國昌。

五政團既經合組國民黨，其黨員議席在臨時參議院一百三十四人中，約占六十餘人，以與政敵共和黨之四十議席相較，實爲三與二之比。其他議席三十餘人，又恆以多數爲向背。國民黨當是時，實具有左右議場之勢力。於是見機最敏之共和建設討論會，睹此情形，拋棄超然主義，起爲組織第三黨之運動。卽下述民主黨是也。

第二節 民主黨

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林長明。目睹共和黨。國民黨。相繼併合諸政團。組成大黨。對抗於臨時參議院。亦謀組織第三大黨。鼎峙於朝野。以期操縱國民共和兩黨。而收漁人之利。適其內幕首領梁啟超。以元年十月返國。與袁世凱接洽妥協。將大活動於政界。乘此時機。遂與孫洪伊等之共和統一黨。及其他以北方為中心之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四種政團。併合而組民主黨。其政綱黨議。與各幹部人物。胥俟他日補詳之。

第四節 當時各黨黨勢之分野

綜上所述。是時民國政黨。實為國民共和民主統一四黨對立。其後第一國會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竟獲絕對多數。則是當時四黨黨勢。及於地方各省之內容。不可無表以資參攷。茲據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上海日報所載日人西田耕一所著中華民國之政黨及其將來一文。製表如左。

省名	都督	政黨關係	黨勢
		國民	共和
		民主	統一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直隸
柏文蔚	李烈鈞	朱瑞	程德全	楊增新	趙惟熙	張鳳翽	閻錫山	張鎮芳	周自濟	馮國璋
國民黨	國民黨	共和黨	無黨畧近	共和黨	袁派共和黨	國民黨	國民黨	袁派共和黨	袁派共和黨	共和黨
五	六	四	三	二	一	五	五	三	三	四
三	二	四	五	八	六	三	三	二	五	四
一	一	二	二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五	二	一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南	湖北
宋小濂	陳昭常	張錫鑾	唐繼堯	蔡鐸	陸榮廷	胡漢民	尹昌衡	譚延闓	黎元洪
無黨	共和兼民主黨	哀派共和黨	共和黨	民主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共和黨
四	二	三	一	六	七	八	三	八	二
四	三	四	六	二	四	〇	三	一	六
二	一	三	〇	一	三	〇	四	一	一
〇	四	〇	三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當此之時。組織正式國會之參眾選舉法。已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兩院

初選。至二年二月上旬。複選即告完畢。綜計各黨所獲議員。國民黨竟佔絕對多數。茲再表列於左。

黨籍	議院名	人數	議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參議院	一二三	三九二
共和黨	同右	一二〇	同右	五五	一七五
統一黨	同右	一八	同右	六	二四
民主黨	同右	一六	同右	八	二四
跨黨者	同右	一四七	同右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同右	二六	同右	四四	七〇
總計	同右	五九六	同右	二七四	八七〇

統觀右表。國民黨議席之多。即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尚不及其三分之二。國民黨員。歡欣鼓舞。宣傳組織國民黨內閣。而以宋教仁任總揆。袁見政敵如斯強盛。一面計畫組織大與黨。一面密謀暗殺宋教仁。逮至三月二十日。宋遂被刺於滬甯車站。而越日死矣。

第七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進步黨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正式國會。開會於北京。袁派繼續前定計畫。亟欲大組政府與黨。以期活動於國會。而壓抑國民黨之反對。共和民主統一三黨。素不滿國民黨所為。乃應聯合組進步黨。大為政府張目。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舉黎元洪為理事長。梁啟超。張謇。伍廷芳。孫武。那彥圖。湯化龍。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九人為理事。林長民。時功玖。王蔭棠。為政務部正副部長。丁世嶧。孫洪伊。胡汝麟。為黨務部正副部長。政務方面。以汪榮寶。汪有齡。饒孟任。任法制。吳鼎昌。解樹強。褚翔。任財政。林志鈞。道管侯。克希克圖。任外交。羅綸。王傳炯。管雲臣。任軍事。耿臻顯。陳廷策。蕭湘。任教育。張善與。李素。王湘。任實業。汪彭年。于元芳。董昆瀛。任地方自治。張嘉璈。胡源匯。戴聲教。任庶政。黨務方面。以王家襄。凌文淵。祁桂芬。任文牘。金還。胡瑞霖。張開屏。任會計。黃遠庸。李文熙。李俊。任交際。梁善濟。鄭萬瞻。孫熙澤。任地方。張協燦。虞廷愷。于邦華。任庶務。

同時發表宣言書及黨章。以冗長不備舉。專錄其黨議三條。以明其主張所在。

(一)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

(二)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順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觀其幹部人物。居重要地位者。如梁啟超。湯化龍。林長民。孫洪伊。蒲殿俊。梁善濟諸人。皆屬民主黨籍。實有壟斷之嫌。共和黨以急謀對付國民黨故。不能不忍氣吞聲。任民主黨恣所欲爲。而屬舊共和黨中民社派之張伯烈。鄭萬瞻。彭介石。胡鄂公輩。與統一黨中之黃雲鵬。吳宗慈。王湘等四十餘人。則甚爲憤慨。極不謂然。乃以(一)少數黨之民主黨。違背合併原約。攫取多數之職員。(二)共和黨開最後協議時。係少數出席者獨斷決議合併。(三)共和黨隱匿黎元洪及湖北共和黨支部。請求履行合併原約之電報。三大理由。宣言脫離進步黨。仍守共和黨之名義。所謂新共和黨是也。然其主張。仍在擁護袁爲總統。與國民黨爲政敵。進步黨實不感多大之苦痛也。而民主黨中李慶芳一派。亦以反對與共和黨合併爲詞。另組織員同志會。號政黨之超然派。與梁士詒日相接近。梁氏後組御用黨之公民黨時。此議員同志會。卽其組成分子之中堅也。

第二節 國民黨之分裂

袁世凱組織政府與黨。既大告成功。即開始向國民黨。爲猛烈破壞之運動。而首受其軟化者。爲劉揆一。劉當陸徵祥內閣成立之際。被任工商總長。對同盟會即爲脫黨之宣言。逮宋教仁暗殺案發生。彼又由京南下。以調停南北自任。返京而後。國民黨無不冷眼視之。劉氏不堪。乃假黨爭調和之名。招集同志。組織相友會。自是而後。國民黨日形分離。遂有次述之五小政團。相繼產生。

(甲)相友會。相友會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陳黻宸。幹部人物。爲孫鐘黃。贊元。張國裕。諸人。會員計二十三名。

(乙)政友會。政友會之首創者。爲山西國民黨籍衆議員景耀月。與組織國事維持會之孫毓筠。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九。其黨綱爲鞏固共和。發展國力。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其會員國民黨籍。占五分之三。進步黨籍占五分之一。二共計六七十人。

(丙)癸丑同志會。癸丑同志會。由湖南議員陳家鼎組織而成。陳亦國民黨籍。曾與吳景濂爭議長候補者而不得者也。幹部人物。爲劉公。張我華。馬小進。韓玉辰。諸人。會員計十餘人。本會爲國民黨

之別動隊。與政友會相友會之爲反國民黨者。頗異其趣。

(丁)集益社。集益社爲廣東人之集團。朱兆辛執其牛耳。有會員二十餘人。

(戊)超然社。超然社爲國民黨議員郭人漳夏同和等所組織。有會員三十餘人。

第二節 憲法起草委員之黨籍

民國建立。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產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遂在南京成立。厥後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制定臨時約法。規定制憲大權。操諸國會。以是正式國會開後。卽以制憲爲惟一天職。雖在南北交戰之間。而憲法起草委員會。仍於七月初旬。積極進行。國民黨之穩健派。且欲專依憲法。限制袁氏權力。不欲隨激烈派南下。舉兵討袁。洎討袁軍失敗。更欲據憲法起草委員會。孤軍奮鬪。以期最後之法律勝利。茲將六十名委員黨籍姓氏。表列於左。

參議院

國民黨	湯漪	楊永泰	宋淵源	朱兆辛	高家驥	蔣曾煥	段世垣	金永昌	張
我華	蔣舉清	呂志伊	向乃祺	金兆棧	王鑫潤	共十四人			

進步黨 王家襄 丁世嶧 藍公武 曹汝霖 陸宗輿 王揖堂 解樹強 陳銘鑑

阿穆爾靈奎 陳善共十人

政友會 趙世鈺 王用賓 石德純 金鼎勳共四人

共和黨 饒應銘 車林桑多布共二人

衆議院

國民黨 張耀曾 李肇甫 伍朝樞 易宗夔 褚輔成 彭允彝 谷鍾秀 孫潤宇

孫鍾 楊銘源 徐秀鈞 劉恩格 陳景南 李芳共十四人

進步黨 汪榮寶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李慶芳 孟森 張

國溶 共九人

政友會 史澤咸

超然社 夏同龢

右列六十人中。反對政府者。爲國民黨政友會超然社三派之委員計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爲進

步黨新共和黨兩派之委員計共二十六人。又七月二日選舉參議院十五名與衆議院十八名之候補委員。國民黨籍又佔半數以上。迨十九日互選結果。湯漪被選爲委員長。蔣舉清。楊銘源。楊永泰。王家襄。黃雲鵬。夏同龢。被選爲理事。七人之中。國民黨實居其四。

第四節 公民黨

第二革命結束以後。熊希齡出組內閣。國民黨系之穩健派。胥捐前嫌。與進步黨提攜。進步黨亦感兩黨提攜之必要。故遇事胥能合衷共濟。袁氏睹此情形。恐或不便於己之政策。乃囑其秘書長梁士詒別組御用黨。以壓抑之。梁氏既受袁世凱組織御用黨之命。乃集與彼自來接近之議員同志會。潛社。（此社產生於國會成立之後。以司徒穎。黃宵九爲領袖。梁之私黨也。）集益社諸小政團。於二年九月十八日。合組公民黨。梁士詒演說政綱。謂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欲謀增進民福。須先擴張國家權力。整頓財政。以次注重各項實業。希望本黨黨員。勿爲空論。祇願實行如何云云。其第一步政策。則在選舉袁氏爲正式總統。其幹部人物。爲李慶芳。梅光遠。權量。陸夢熊諸人。公民黨組織告成。交通系即藉是而大加團結。成爲後此之有力團體。蓋梁任交通事業垂十餘年。養

成粵系財閥之一私黨。恒與皖系軍閥對抗於國中。當是之時。梁雖以總統府秘書長外兼交通銀行總辦。然表面上之威權。並未十分赫赫。自承袁命組織公民黨。即令部下全部加入。為集中之組織。儼然具有政黨首領之實力矣。

第五節 民憲黨

自新御用黨之公民黨組織成功。國民進步兩黨。感受刺激最深。起謀提攜之實行。遂於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民憲黨之創立會。先是國民黨之張耀曾。谷鍾秀。湯漪。孫潤宇。楊永泰。沈鈞儒。張治祥。曹王德。鍾才宏等。進步黨之丁世嶧。李國珍。藍公武。劉崇佑。汪彭年。解樹強等。於二十日發表脫黨理由書。各脫其所屬黨籍。於本日更發表宣言書。畧謂世睹民國政爭之激烈。遂唱政黨無用之論調。此實大惑而莫解者。從來政黨組織。根本陷於謬誤。既帶私黨之色彩過多。又以黨為圖私利之具。今者吾黨以羣策羣力相集合。貫澈民主精神。勵行立憲政治。對於國家負忠誠之義務。有搖撼民主國體者。則竭全力以維持而保護之。對於政治。先之以培養國力。繼之以發揚國光。政府而有逸出憲政常軌者。則吾黨認為公敵。不為阿附。不事攻擊。務以公平之態度。為完密之監督云云。

當是之時。國民黨中有持解散舊黨而悉合併民憲新黨之論者。有主不忍拋棄有光榮之國民黨名義者。爭論結果。卒依吳景濂李肇甫諸人之主張。維持舊黨之名。而與民憲黨相聯絡云。

第六節 大中黨

曩在集益社而未加入公民黨之朱兆辛。與江天鐸一派之超然社及相友會。三小政團。合組大中黨。自立於第三黨地位。與國民進步兩黨之任何方面。皆不相屬。

第七節 政黨之末路

政黨之在此時。已有日暮途遠之慨。政府黨則有公民黨與進步黨。反對黨則有民憲黨與國民黨。前者之心理。以公民黨為代表。後者之意志。以民憲黨為正宗。質而言之。際茲末路時期。政黨之分野。不外民憲黨對公民黨之抗爭。逮十一月四日。袁氏取銷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國會不能開會。而後。惟公民黨僅獲苟延殘喘。其他政黨。則全部同歸於消滅。自是以後。政黨之名。報章論壇。絕鮮有人稱述。而政界派系之聞於時者。則祇袁氏北洋系下。所謂徐世昌楊士琦領袖之文治派。馮國璋段祺瑞領袖之武力派。其中復分直皖兩派。馮為直派首領。段為皖派首領。楊度施愚領袖之法律派。梁士詒周

自齊領袖財政派中之粵系。(即舊交通系)周學熙龔心湛領袖財政派中之皖系。(此系專重節流搜括。時稱搜括派)如是而已。此種朋黨門角鈎心攘爭政權。迄於項城之死。無大變更。



第八章 共和復活時代之政黨

袁世凱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大施狄克推多之政治。解散國民黨。停止國會。集大權於一身。頤指氣使。都成法律。帝制自爲。祇差位號。逮及四年冬間。更積極籌備自帝。未及登極。而西南各省已相繼獨立。幾成南北對峙之形勢。五年六月。袁氏暴死。黎元洪依法繼任。共和復活。國會重開。於是沉寂三年之政黨。隨起而產生新生命。且演政團林立之狀況。恍若民國初期之政黨焉。

當是之時。梁啓超湯化龍輩。忿國民黨系之以軍務院爲總參謀部。盡攘共和再造之功爲己有。乃遣湯氏入京。與段祺瑞幹旋妥協。謀速取消軍務院。以削國民黨系之勢力。且同時與梁。南北呼應。力唱不黨主義。不黨主義者。蓋以時勢如此。當超出政黨之外。一致協力。共濟國事。所謂舉國一致論是也。雖然。湯梁輩之真意。實不如此。其所持不當主義。不過以之迎合國人多數心理。而暫爲形勢觀望。權衡輕重。以取舍其利害者耳。果然國會一開。對於憲法問題。遂發種種之議論。無復有執不黨之言者。湯化龍自身且首爲併黨運動。（詳第二節）於八月末。卽見憲法研究會之成立。所謂不黨主義之存在。在時期。僅兩閱月而已。

第一節 憲政商權會

南北統一而後。國民黨系以張繼諸人之斡旋。爲一度之結合。組織憲政商權會。所屬國會議席。達四百人。宛然一大政社也。然細審其組成分子。則頗複雜。凌亂。若經解剖。則含左之三系。

(甲)客廬系。此系屬舊國民黨之穩健派。以前擁宋教仁。今由張繼領袖之一團爲中心。谷鍾秀系加入最早。吳景濂一派亦相繼加入。黨員之重要分子。屬張繼系者。爲王正廷。彭允彝。趙世鈺。呂復諸人。屬谷鍾秀系者。爲張耀曾。李肇甫。殷汝驤。李述膺。韓玉辰。徐傅霖。歐陽振聲。楊永泰。文羣諸人。

(乙)丙辰俱樂部系。此系多舊國民黨之急進分子。在當時國會中。具有孫岑代辦者之色彩。其幹部人物。爲林森。居正。田桐。褚輔成。馬君武。白逾桓。溫世霖諸人。

(丙)韜園系。此系屬舊進步黨中之孫洪伊丁世嶧一派。當帝制運動之初。卽倡言反對。南赴上海。與國民黨取一致行動。南北統一。論功掄才。孫洪伊遂任內務總長。丁世嶧充總統府秘書長。其重要黨員。爲王乃昌。蕭晉榮。彭介石。葉夏聲。牟琳。郭同。汪彭年。龔煥辰諸人。

憲政商權會既由右述三系併合而成。結合自非十分鞏固。而韜園系以孫洪伊內長免職問題與府

院爭執問題事件，頻遭谷鍾秀、張耀曾輩之冷視，深滋不滿。丙辰俱樂部系之谷鍾秀，以浙江小吏起家，表面與國民黨似極接近，實不嫌於國民黨動輒專橫之行動，種種破綻，層見疊出，結果遂非至於分裂不止。於是憲政商榷會之名稱，不能不暫時歸於消滅矣。此派對於憲法問題之意見，主張採用兩院制，規定省制大綱（眼目在省長民選）於憲法，殆以地方分權主義者自期者也。對於段內閣，客慮派則主張擁護，丙辰俱樂部兩派則主張破壞，兩不相容，遂為憲政商榷會突忽分裂之重要原因。

幹部人物：龔煥辰、彭充彝、張瑞璣為文書科正副主任。王有蘭、劉盟訓、葉夏聲、馬君武、吳淵、楊擇、陳洪道、田桐、王樞為辦事員。林森、朱念祖、蔣舉清為議事科正副主任。王洪身、秦廣禮、張魯泉、王傑、郭同、覃振、鄒魯、呂志伊、金永昌為辦事員。李肇甫、王法勤、陶保晉為交際科正副主任。楊銘源、張浩、彭漢遺為會計科正副主任。盧信、楊渡、方潛、宋淵源、劉冠三、周之翰、李式、璠、蒙經、張大義為辦事員。牟琳、李有忱、張我華為庶務科正副主任。張書元、董耕雲、鄒林皋、焦易堂、陳策、陳蓉光、劉奇瑤、祁連元、張樹柵為辦事員。

第一節 憲法研究會

舊進步黨系至國會復活之際。分組兩派新政團。一曰憲法討論會。以湯化龍。劉崇佑。梁善濟。李國珍諸人爲其代表黨員。二曰憲法研究同志會。以梁啓超。王家襄。陳國祥。林長民。藍公武諸人爲其幹部領袖。

當兩派未經合組憲法研究會之初。固各自樹一幟。不相上下。厥後湯梁相商。欲對抗憲政商權會。非急行合併。殊難爲功。乃於五年八月下旬。實行合組。定名憲法研究會。黨員議席約達百五十名。其政綱主張採取中央集權主義。廢兩院制爲一院制。省制不規定於憲法。對段內閣取一貫擁護的態度。其黨員皆抱漸進主義。訓練且普遍而周密。故其結合牢固。他黨無能並肩於同時者。

第二節 其他政團

(甲)憲政討論會。此會屬舊大中黨系。官僚居多。自憲法上之主張觀之。與憲法研究會極相接近。不加審察。或目爲究究會之別動隊也。其幹部人物。爲孫潤宇。江天鐸。朱兆辛。陸宗輿。克希克圖。馬小進。烏澤聲諸人。其黨員在國會議席約七十名。觀當時孫潤宇在國會中。大活動於省制問題。足

其黨結合。頗具有相當之力量也。

(乙)平社。此社與憲政商榷會極接近。時人自爲商榷會一支店。其領袖人物。爲黃雲鵬。解樹強。諸人。其黨員議席約四十人。對於憲法之主張。當時頗具公允之風。惟以黃與靳雲鵬深相結納。後復投入官僚派。爲德不卒。時論非之。

(丙)憲法協議會。此會勢力頗微。且無振作之概。但在國會議席。約達二十名。其幹部人物。爲李慶芳。康士鐸。田應璜諸人。康曾爲民視報社長。與國華報社長烏澤聲。同有帝制餘孽之嫌。

(丁)憲政會。此會爲段祺瑞之純御用黨。執牛耳者。即皖派文治首領楊士琦之弟楊士聰。厥後中和俱樂部大御用黨之結合。實以此會爲中心。其黨員議席約四十名。

(戊)憲友會。此會由舊進步黨分裂之新共和黨系所組成。其代表人物。爲張伯烈。何雯諸人。後併合於中和俱樂部。其黨員議席不詳。

(己)蘇園。此社爲舊國民黨系落伍者之集團。其代表人物。即孫鐘。景耀月等。其黨員議席約二十名。後爲中和俱樂部之一組成分子。

(庚)衡社……友仁社……潛園……靜廬。此四政團皆以地理的關係為主而結合。衡社者梅光遠等與湖南之官僚派也。友仁社者劉瑩澤等之四川官僚派也。除外潛園無不包容於後來段琪瑞之御用黨。

第四節 商確會之分裂

憲政商確會由客廬丙辰俱樂部韜園三系結合而成。分子複雜，其初即未鞏固。以故時有分裂之傾向。洎客廬系中之谷派。谷鍾秀。張耀曾。以身列閣員之關係。對段內閣於利害上有擁護之必要。與意存破壞段內閣之丙辰俱樂部及韜園兩派。遂不相容。乃脫離客廬派關係。而別組政學會以爲號召。而商確會之分裂。於以發端。當是之時。客廬系之嫡派人物。張繼。吳景濂。王正廷諸人。亦復改組政團。命名益友。而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又相繼離益友社而獨立。於是憲政商確會。遂告完全消滅矣。

第五節 民友社

民國六年二月。對德外交問題。突起極大糾紛。韜園一派。新得辭總統府秘書長。仍爲議員之丁世嶧。爲之統率整飭。頗呈振勵之象。旋與不慊於段內閣外交方針之丙辰俱樂部派。馬君武。溫世霖。諸人

結合。乃改組爲民友社。以純民黨相標榜。而大活動於國會。其幹部人物。總務科正副主任。則爲蕭普榮。吳宗慈。周震麟。文書科正副主任。則爲馬君武。葉夏聲。覃壽公。交際科正副主任。則爲溫世霖。王乃昌。彭介石。會計科正副主任。則爲白常潔。張大昕。楊樹濱。庶務科正副主任。則爲王湘。張善。與丁象謙。地方科正副主任。則爲張書元。李國定。曹振懋。審計科正副主任。則爲陳嘉會。龔煥辰。陳懋鼎。院內幹事。參議院。則爲萬鴻圖。彭介石。趙時欽。張我華。衆議院。則爲李有忱。王玉樹。王乃昌。吳宗慈。葉夏聲。彭漢遺。政團憲法協商會代表。則爲葉夏聲。王試功。曹振懋。

第六節 政餘俱樂部

自政學會。丙辰俱樂部。韜園三派。相繼別樹一幟。而憲政商榷會。嫡系益友社之黨勢。已日益不振。僅能保其殘喘。不意同社王正廷。褚輔廷諸人。又復棄置張繼。吳景濂輩。與益友社分離。出而組織政餘俱樂部。成立於六年五月六日。其幹部人物。王褚二氏而外。有胡漢民。彭允彝。呂復。陳獨秀諸人。其與益友社分裂之動機。實由對德外交問題。蓋張繼諸人。自初即熱心主張參戰。王正廷輩。漸受民友社之影響。遂有反對參戰之傾向。極其結果。張則暫離政界。王等組織政餘俱樂部云。

第七節 中和俱樂部

進步黨系之憲法研究會。當時爲段內閣之與黨。而贊助其政策。然屬一時之互相利用。而非真正之御用黨。段內閣旋感不便政策之施行。有組織純粹御用黨之必要。欲合浮遊於政界諸小政團。組織一大政黨。遂令李盛鐸組織民彝社。勸誘張伯烈一派之憲友會。於六年三月合組新民主社。同時更令憲政會之楊士聰。併合蘇園。與憲法協議會兩小政團。組織大同俱樂部。以爭職員大起紛擾。隨召分裂。仍復三小政團之舊觀。逮三月末。以段之股肱靳雲鵬。與李經羲之公子李國筠。奔走聯絡之成功。遂得合併平社。澄社。（即靳專爲達此目的而組之政團。）憲法協議會。憲政會。蘇園。新民主社。衡社。友仁社。尙友會。靜廬。正社之十一政團。成立御用黨之中和俱樂部。時爲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也。

第八節 當時各黨之趨勢

逮至六月初旬。對德參戰問題。爭論日趨緊迫。其時政團。贊成反對。顯分兩派。贊成者爲舊進步系及官僚系。反對者爲舊國民系。今爲披覽便利。表列如左。

（甲）贊成者凡三政團。

(一) 憲法研究會。(政府與黨)

(二) 憲政討論會。(準與黨)

(三) 中和俱樂部。(純御用黨)

(乙) 反對者凡五政團。

(一) 民友社。(最激烈之反對黨)

(二) 丙辰俱樂部。(殆民友社之別動隊)

(三) 政餘俱樂部。(反對程度視右二黨稍遜)

(四) 益友社。(先頗贊成段內閣外交方針。其後僅餘張繼吳景濂輩之贊成。所有黨員皆反對耳。)

(五) 政學會。(本為段內閣外交方針之謳歌者。其後因受民友社及丙辰俱樂部之影響。張耀曾谷鍾秀又被迫而辭職。漸恢復其左黨之原形。)

第九章 南北對立時代之政黨

對德外交問題。段派與民黨抗爭相持不下。最後結果。遂致段祺瑞陷於罷免總理之悲境。黎總統迫於督軍團段派之勢力。逕行解散國會。（當未解散以前。研究系議員。緘達兩院辭職者。至七十餘人。時論謂爲謀拆國會之台。）厥後未幾。張勳復辟之變發生。段祺瑞馬廠誓師。起而標榜擁護共和。重入北京。組織內閣。繼攬政府之大權。且繼黎總統國會解散之後。招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兩院選舉法。另選新國會於北京。而西南獨立各省。亦召集被黎氏解散之議員。於廣東開非常國會。遂成新舊兩國會南北對峙之局。關此兩會之政黨狀況。則如下述。

第一節 北方國會之部

（甲）安福俱樂部。安福俱樂部即曩者段派御用黨中和俱樂部之後身。成立於民國七年三月七日。初僅臨時參議院段之與黨數十人。其代段當組成之任者。爲徐樹錚。其領袖人物。爲王揖唐。王印川。光雲錦。劉恩格。黃雲鵬。田應璜。曾毓雋。康士鐸。烏澤聲。汪立元。于寶軒。諸人。其黨員議席。達三百三十餘人。在新國會中。爲絕對之多數黨。八年四月。更於部中組織政務調查會。與兩院議員聯

合會以期團結之鞏固。

(乙)交通系。交通系以梁士詒爲中心。即交通界中舊交通系之集團也。其重要人物爲朱啓鈴。周自齊。葉恭綽。汪有齡。陳振先。程克。曲阜新。鮑星槎。諸人。其黨員議席約有五十餘人。其在七年十一月初。在豐盛胡同七號。組織豐盛俱樂部時。黨員之在兩院者。曾達一百二十人。

(丙)新交通系。新交通系。即曹汝霖。陸宗輿之一派。與孫潤宇。江天鐸等之討論會系。聯合組織而成。其黨員議席亦有二十餘人。

(丁)研究系。研究系當舊國會解散之後。積極與段派攜手。段氏重組內閣。閣席多爲其黨員所佔。有於政界極其活動。其重要分子爲梁啓超。林長民。王家襄。藍公武。藉忠寅。黃羣。徐佛蘇。諸人。其黨員議席。在新國會中。不過二十餘人。但在南方國會。亦有十餘人。

(戊)己未俱樂部。己未俱樂部。以靳雲鵬。錢能訓爲中心。以徐世昌爲後援。成立於民國八年春間。先是段祺瑞部下。以徐樹錚。靳雲鵬。傅良佐。曲同豐爲四大金剛。靳與徐積不相能。乃由安福系分出與靳接近之議員。而參以豐盛派。及中立議席。與錢能訓派。合組己未俱樂部。意在與段徐之安

福俱樂部對抗也。其幹部有于寶軒、黃雲鵬、陳介、易宗夔諸人。其議席約百餘人。

(己)第一屆國會懇親會。此會爲留京未赴粵之舊議員所組織。會員二百餘人。有被選爲新國會議員者。有任行政官吏者。有爲經濟調查會委員者。雖在新國會中。無有鮮明旗幟。而利用政局。操縱上海和議。殊具有相當之勢力也。又有所謂正誼學社者。其會員亦屬未赴粵之舊國會議員。在新國會者。且不許加入。大有純而不雜之概。其中堅人物。爲王家襄、陳銘鑑、易宗夔諸人。

第二節 南方國會之部

(甲)政學會系。政學會系。自稱舊國民黨系之穩健派。爲西南政府之在朝黨。試解剖其內容。實含下述之兩派。一爲南關五十號。二爲石行會館。五十號人物。爲民五政學會之一部分。在洪憲前爲軍務院派。在北京時。曾與研究系携手。在南方舊國會中。此派議席居最少數。其中堪稱嫡系者。不過三十人左右。擁岑春煊爲首領。章士釗、冷遜輔之。以張耀曾、谷鍾秀爲頭腦。金兆棧、楊永泰、歐陽振聲、徐傅霖、韓玉辰、文群、李爲綸、孫光庭等爲中堅。以李根源爲外府。出資別組石行會館作聲援。利用漠不相關之莫榮新爲傀儡。攫取南方政府一切實權。其對外。有京滬粵三處中華新報。爲宣

傳機關。有張耀曾在滬。谷鍾秀在京。作外交代表。其主張與北方研究系極相近似。石行會館。雖爲政學會一附庸。但不受其黨議之拘束。考其自身歷史。一部出於北京平社。癸丑以前。曾由共和黨併入進步黨者。一部出於北京制憲時之研究會。到粵以後。由李根源竭力結合而成。其議席約佔七十左右。以藉隸川陝蘇三省之人爲多。其幹部爲劉定五。徐蘭墅。劉彥。王紹鑿諸人。其主張與五十號爲一致。本系在南方國會中。稱主和派。與民友社系極不相能。

(乙)益友社系。本系機關部爲褚寓。號舊國民黨系嫡派中之溫和派。爲南方國會中惟一多數黨。當洪憲時。本系分爲軍務院與革命黨兩派。共和復活以後。始合組爲益友社。在南方國會中。議席近三百人。以吳景濂。褚輔成。王正廷。曾彥。羅家衡。張瑞萱。劉奇瑤。易次乾。白逾桓。常恒芳。覃振等爲中堅。其黨員遍佈皖贛鄂湘豫魯浙桂及東三省。其主張採進步的唯民的傾向。而態度極溫和。遇政學會與民友社發生爭議。恆立於調和之地位。其勢力兩院正副議長。四人實得其三。(吳。褚。王。僅一參議院長。爲民友社之林森所得。其外援與唐紹儀極接近。桂系亦多表同情。海軍尤相倚爲命。滇唐黔劉。類皆與本系通款曲。而不滿於政學系。

(丙)民友社系。本系機關部爲照霞樓。乃舊國民黨系嫡派中之急進派。由三部分合組而成。議席共六七十人。一爲同盟會嫡派。洪憲前爲中華革命黨國會恢復後。爲丙辰俱樂部。旋與韜園合組民友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丁象謙。居正。田桐等爲中堅。世人稱爲大孫派。卽孫文派是也。二爲脫離進步黨之分子。洪憲覆亡。在京組織韜園俱樂部。其後併入民友社。以彭介石。萬鴻圖。張新吾。溫世霖等爲中堅。到粵以後。又有若干激烈議員加入。世人稱爲小孫派。卽所謂孫洪伊派是也。三爲共和派。卽舊共和黨議員。以王湘。高振霄等爲中堅。此三派中。大孫派以地位與歷史。與政學會及桂系。均不相能。小孫派。共和派。以在南方無地盤。每唱高調以鳴不平。故在舊國會中。爲惟一激烈派。但其主張。於制憲期間。多與益友社系爲一致。

(丁)新新俱樂部。本系與益友民友兩系。共稱民黨議員。純爲新補兩院議員之集團。蓋舊國會南遷。段氏與黨之議員。大多數未與俱來。南方爲制憲故。乃咨各省候補議員遞補。此類議員。自覺自身地位。若無相當結合。斷難抵抗時論恢復民六國會之說。因遂組織新新俱樂部。在舊會中。議席近二百人。其政治上之見地。雖隨個人歷史與地位。而分趨於各系。但大多數則與褚寓表同情。其

黨綱採全體合議制。雖亦間有類似之黨議。而願受拘束者極稀。惟以新入政海。往往喜唱高調。以投時好。且其地位關係。亦非是不足以自固。故就其中少數言。不妨目爲激烈派。而大體則可視爲褚寓兄弟行也。其黨員之陳績。則張知本。何陶。曾各提出彈劾首席總裁案。尹承福。劉雲昭。又嘗反對軍府改組。趙中鵠。孔昭成代表本系赴滬。運動阻止恢復六年舊國會云。

(戊)無所屬。上述四系之外。尙有汪彭年。吳宗慈。郭同諸人。在國會中獨行踽踽。與各系均不相爲隸屬。所有主張。概採投機主義。唯人數極少。勢力亦微。

第十章 法統重光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民六民八之爭議

民國十一年夏秋之交。北方以奉直戰爭結果。徐世昌退位。黎元洪再任總統。恢復民國六年解散之國會。南方孫陳內訌。孫氏失敗走滬。護法議員先後隨之離粵。所謂護法議員者。即民國八年出席廣州憲法會議之分子也。逮及八月一號。民六議員集會北京。號曰法統重光。當未開會以前。即有民八議員徐清和。梅寶璣等四十八人。脫離由粵回京議員之宣南寄廬團體。另組法統學會於象坊橋南溝沿六十九號。從事恢復民八國會之運動。依上海法統維持會爲後援。以留粵議員六月通電爲根據。高唱民八應爲正統之論。小孫派議員。挾政治作用。從而和之。孫中山。孫洪伊。復通電爲之。張自中山且促法統維持會諸議員。由滬入京。努力奮鬪。醞釀既久。聲勢愈大。以致民八議員。鬧衆院。闖議場。索打議長。阻開憲法審議會。民六方面。則商請巡警保護。布列散兵線式於議院之前。嚴密防範。阻止民八議員入院。武劇迭演。相持不下。迄於兩旬之久。而無解決方法。當是之時。楊度通電。主張取銷會隸安福之民六議員。遞補民八。以爲調停。張伯烈。溫世霖。主以參院

議長與張繼另設政治討論會。位置民八諸人。胥未取得雙方同意。於是民六議員陳銘鑑等二百零九人。致電中山。謂民八祇能稱爲護法。不能稱爲適法。民六實爲法統正宗。留滬議員劉績學等五十七人。隨亦公緘各國駐華公使。並通電全國。否認民六國會。文爭武鬪。幾無虛日。民六末如之何。乃於九月十八。舉行第二屆常會閉會式。以爲無抵抗之抵抗。

吾人試爲分晰。民六則爲未赴廣州。由粵除名之人民八。則爲在粵遞補。而今不能列席者。兩派實在人數。皆僅百餘。而兩院出席之多數。類皆八年赴粵之民六舊人。且民六舊人之中。因死亡或辭職。民八得以重補。已出席於國會者。復有數十餘人。故自實際上言。民八不能出席者。實居少數。兩派所持法理。民八則謂既經除名之人。當然無復職之法律根據。且民八在粵自由集會。法律上不能認爲無効。民六則謂廣東除名。乃非常會議所爲。不合院法。補缺手續。亦未完備。且今茲開會。乃由總統明令撤銷民六解散之令。在法律上毫無遺恨。至其事實所爭。民八則謂今茲集會。爲護法之成功。已爲各方所公認。以護法之人。當成功之後。於理最當。民六則謂去冬以來。奔走運動。謀國會之復活。皆我民六所爲。功亦最偉。何可相讓。吾人公平評判。理由實以民八爲較長。人數則以民六爲較衆耳。

復自民八心理試加解剖。又可別爲三派。一爲純粹法統論之大孫派。此派於北京國會。北京政府。均不願加承認。蓋欲直紹廣東護法之緒。另開國會。組政府。二爲剔除分子之調和派。此派謂曾爲非法國會之議員。及在北京政府任官吏者。皆應一律解職。由民八同人。依次遞補。三爲個人行動派。此派並非真欲達到護法目的。不過藉此增進政治活動之地位。或希望其本省年老議員。不願久居北京。而以議員讓補。民八內容。既如斯複雜。自難團結一致。堅持到底。以故民六實行閉會以後。政府復將政治討論會發表。民八分子。遂多軟化。其猶貫澈主張者。亦僅頭髮胡同六號之護法議員辦事處一派。謝持。焦易堂。鄒魯。杭辛齋輩之數十人而已。

第一節 衆院選舉副長時之派別

此次舊會恢復。本因直奉戰後。直系欲乘戰勝之威。遂徐而統一南北。張紹曾與某政客。乘機獻此計於曹吳者。當是之時。吳景濂正居天津。遂與王家襄及舊會中重要分子。應時而起。奔走曹吳之間。始達恢復目的。蓋未赴粵護法諸舊議員。在北方極有勢力。運動恢復。較易成功。而恢復以民六爲根據者。亦由於此國會恢復之初。國人所屬望者。本以制憲爲急務。即國會自身。亦以專事制憲。不行使其

他職權相號召。不謂移京開會以後。政學會聯合益友社。包辦內閣。研究系與討論會。心懷嫉忌。黨爭隨之而起。失意官僚與政客。復從而利用之。各組團體。以爲政治活動。而小黨遂以林立。

不第此也。促成小黨林立原因。尙有數端。其一。開會之初。議員以歷年之顛沛與閱歷。各異其趨向。舊政團各領袖。已失號召之能力。議員本如散沙。無復團體之可言。舊團體未全散者。只益友與政學。然亦未有正式組織。僅私人結合。素深之中心人物。各數十人。爲精神上之一致。卽開會及集合地址。亦無一定場所。研究系則分裂最甚。蒲伯英藍公武爲一派。王家襄爲一派。李文熙又爲一派。或十餘人或七八人。而林長民且爲衆所排斥。其餘則多矢言不再加入研究系。永爲無所屬之分子。惟討論會以張國淦江天鐸方佔勢力。奔走運動。從事團體之組織。迨衆院副長改選。各派均欲得之。始爭相組黨。以便競選。其二。是時內閣組織。政府只覓有團體根柢者商酌。於無所屬分子。悉等閒視之。此類議員。寧能不生反感。益以閣揆定爲唐紹儀。研究討論兩系。以種種原因。未能取得閣席。亦大生其反動力。其三。新研究系漸次形成。此派意志。無論已有黨員多少。必須在兩院中。爲一次地位之競爭。且與舊國民黨惡感甚深。必須打破民二民五。該系均佔兩議長之地位。其四。新團體漸次發生。大半先行

成立。自詡議員若干。而向保定接洽黨費。藉獲擴大組織。以期將來取得政權。或其他利益。上述四者。胥爲促成小黨林立之重要主因。茲將當時國會中之派別。次述於左。

(甲)當時所謂四大政團。

(一)蘇線胡同吳宅。仍民五益友社。民八褚寓之中堅分子。兩院共佔議席一百數十人。僅以吳宅爲接洽機關。並未從事大規模之組織。重要人物。爲吳景濂。褚輔成。呂復。劉奇瑤。黃贊元諸人。

(二)北京中華新報。爲舊政學會團體。議席人數五十左右。亦僅於每星期。假報社開議員會一次。交換意見。未有大規模之組織。重要人物。爲楊永泰。李肇甫諸人。

(三)延旺廟街之實話報社。即所謂新研究系。以蒲伯英。藍公武。李文熙。爲中堅。爲舊研究系分裂後之新結合。王家襄一派。本與若輩異致。然王素不肯自樹旗幟。競選衆院副長之初。曾與蒲派表示聯絡。但不過貌合耳。

(四)舊討論會。爲張國淦。江天鐸。司徒頴。孫潤宇等所組織。舊會恢復之初。江即着手聯合新

舊交通系之議員。雖分爲固有之適廬。及新設之樂園兩地。而實爲一系。當張國淦未下台時。人數號稱近百。尋漸減至四十至六十人。且與後孫公園十一號。發生多少關係。

(乙)新組織之四系。

(一)順治門大街二百號。目中原公司宜南寄廬分裂以後。始有此項組織。大部分仍爲宜南寄廬之人民五平社。民八石行會館分子。多入其中。中堅人物。爲余紹琴。裴廷藩。錢崇愷等。號稱六七十人。有湖北議員張漢。運籌帷幄。有參謀部次長蔣雁行爲其後援。乃誠意擁護曹錕之團體也。至十一年八月下旬。更正名爲壬戌俱樂部。並選舉八股正副主任。以專黨務責成。總務主任張漢。副主任向乃祺。周克昌。文書主任田永正。副主任盧元弼。韓藩。會計主任黃明新。副主任黃雲鵬。馮振驥。庶務主任孟昭漢。副主任朱家訓。劉映奎。交際主任訥謨圖。副主任謝翊元。陳光勳。政務主任廖希賢。副主任錢崇愷。董毓林。法制主任任煥黎。副主任陳世祿。范振緒。編輯主任余紹琴。副主任邵瑞彭。李膺恩。錢崇愷以未選得總務主任。心頗不快。陳光勳等以錢在保定極有信用。張漢尙爲買空賣空。欲推翻張而代以錢。期與

曹錕發生密切關係。當正式成立之日。即暗潮最盛之時。足徵組黨實非易事也。

(二)後孫公園十一號。爲張伯烈。鄭人康。鄭人康。胡祖舜。胡鄂公等所組織。兩院議席雖不詳。而兩湖人居其多數。湖北議員於張伯烈選舉副長時。尤一致援助。與討論系及其他無所屬分子。頗有聯絡。其後台老開。即京兆尹劉夢庚。黨中經營。胥由劉氏籌措。俱樂部房屋。亦係劉所撥定。(即張敬堯私產而被查封者)其與曹錕關係較「壬戌」更有淵源。然內部意見亦不一致。鄭江灝(原安福系)主張扶曹倒黎。張伯烈等則謂黎由環請泣求而來。何可揮之使去。同床異夢。於初組時即若是也。

(三)石附馬大街三號。由于寶軒。劉彥。王紹鑿等所組織。其中亦多民五平社。民八石行會館分子。有謂其時議席不滿二十者。當時小黨。大抵如斯。

(四)西河沿一百八十六號。爲張益芳。王謝家。梅光遠等所組織。與保派頗有關係。景耀月亦其黨中佼佼者。

此外大孫一派。多留滬上。北京雖設有頭髮胡同六號一機關。實無正式組織。小孫一派。在國會中不

佔多數。亦未重新組織團體。汪彭年雖接近小孫。然自有其安徽地方主義。別爲一派。湖南郭人漳。頗欲獨樹一幟。惟人數不及十人。至於謀擁曹錕之政團。三五人爲一社。十餘人稱一黨。幾於不能遍舉其名。

第二節 張閣時代之派別

直系操縱中央政權以後。保洛津三派。漸以權利而形分家。爭相招致國會議員。以供利用。議員亦遂應運而起。三五成羣。各樹一幟。以爲騙取黨費。俸獲政權之具。朝成暮改。至無一定。甚有一人同時列名三數黨者。吾人欲加明確判斷。幾至不能着筆。洎張紹曾總理同意案。提出國會以後。始稍有派別之可述。今就當時所表現。且自許爲公開政黨者。次述於左。

(一)民憲同志會 此會爲小蘇線胡同一號之益友社所改組。其首領。即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改組之動機。係由同社之江西浙江兩省議員。宣言脫黨。吳恐根本動搖。乃宣傳唐繼堯。陳炯明輩。助彼鉅額黨費。從事黨勢之發展。因改組爲民憲同志會。改組雖告成功。然各政黨對之。胥懷不滿。故張閣同意案。該會一表贊成。而國民黨小孫派。討論會新民社諸黨。即

出而竭力反對。其中心人物爲吳景濂。褚輔成。趙世鈺。馬驥。羅家衡。白逾桓諸人。其事務所。即小麻線胡同一號吳景濂住宅。其在兩院議席約一百五十人。

(二)新民社。本社爲反對吳景濂而新成立之政團。若欲強爲系統之說明。則係後孫公園十一號所改組。其首領爲衆院副議長張伯烈。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當張氏當選副議長之初。即欲糾合同志重新組織政黨。七日遂在私宅招宴議員。到者一百七十餘人。定名之際。尙有民意新民兩說。討論結果。始定名爲新民社。其黨員多數出於「新共和黨」。其主張反對吳景濂包辦張閣。並聯絡討論會。民治社。全民社。諸黨議員。對吳景濂爲一致之反對。聲稱張紹曾如有組閣誠意。應先排除吳氏。而與各政黨直接交涉。其中心人物爲張伯烈。鄭江瀨。胡祖舜。駱繼漢諸人。其事務所在石駙馬大街。

(三)全民社。本社爲直隸議員溫世霖所組織。國會議席約近百人。其主義則標全民兩字。其目的則在擁戴曹錕爲大總統。蓋溫與曹之私人關係素形密切。故其政治色彩與天津派並駕齊驅。而頗有實際勢力。對於張閣同意案。非常努力。並竭力周旋新民社。促令張閣

通過其在政界滿期雄飛發展其於國會因有議席八九十人故具相當勢力其中心人物爲溫世霖張士才谷芝瑞錢崇愷諸人而經濟派之史澤咸張益芳景耀月輩亦該黨中之健者其事務所在甘石橋路西。

(四)壬戌俱樂部 本部係順治門大街二百號改組而成。運籌帷幄者爲邊守靖王承斌劉夢庚輩其目的同於全民社亦推曹錕爲大總統者。全民社之錢崇愷等卽其黨員故與全民社極爲聯絡其中心人物爲邊守靖張漢王承斌廖希賢錢崇愷劉夢庚諸人其事務所在西城化石橋之烟酒署舊址其黨員多跨黨者。

(五)政學會 本會屬舊國民黨系之一部其分子與民六時代無甚出入自民五分裂另組政團以後常以獲得實際政權爲目的故在南北政界均曾大形活動民六北京內閣谷鍾秀張耀曾殷汝驪皆能分據閣席民八南方軍府幾爲此派所獨佔現在閣員又有李根源之長農商彭允彝之長教育其在國會議席約有四五十名其中心人物爲谷鍾秀李根源張耀曾楊永泰韓玉辰李肇甫諸人其事務所在中鐵匠胡同十三號。

(六)民治社。本社爲孫洪伊一派議員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當在中央公園開成立大會時。出席會員達二百餘人。每十名爲一組。組舉委員二人。以委員全部組織政務委員會。其主義頗採蘇俄制度。在議會議席約三十八。具有相當勢力。與大孫派之國民黨議員。尤有聯絡。對於張閣同意案。曾經竭力反對。尋雖反對失敗。然仍聯絡同主張者。繼續爲相當之活躍。其中心人物爲王湘。王乃昌。牟琳。吳宗慈。張書元。呂泮林諸人。其事務所。在松樹胡同三十四號。本社與新民。民治。時人稱爲三民團體。以其組成分子。類皆舊國民黨系中人故也。

(七)討論會。本會爲民六國會以前之政黨。自解散迄於恢復。仍舊團結。惟黨員與中心。則與以前大有差異。今以廣東派爲最佔勢力。而廣東派中。又分適廬。樂園兩系。其中心人物。爲江天鐸。孫潤宇。譚瑞霖。司徒穎。辛漢諸人。其事務所。在太平街七號。

(八)研究系。本系團體之組織。依歷史上之關係。而存其名稱。實已分爲王家襄。梁啓超兩派。各展策畫。爭霸黨中。對於張閣同意案。初持放棄投票權之態度。嗣又謀與聯絡。恆爲世

人注所目。其中心人物。爲王家襄。梁啓超。蒲伯英。林長民。藍公武。藉忠寅。張樹榘諸人。其事務所。一在未央胡同一號。主幹爲蒲伯英等。一在西交民巷七十四號。主幹爲藉忠寅。張樹榘等。兩派主張頗稍異其旨趣。

(九)中國國民黨。本黨以孫文爲領袖。其議席達百餘人。頗爲一大政黨。其主張惟努力宣傳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其中心人物。爲謝持。王用賓。馮自由。焦易堂。周震麟。田桐。彭養光諸人。其事務所。在頭髮胡同六號。

(十)漠南寄廬。本派名稱。與蒙藏議員之團體相當。其勢力。亦與蒙藏議員俱樂部等。其中心人物。爲諾門達賴。石鳳歧。金永昌。恩和布林諸人。其事務所。在西四牌樓石碑胡同。

(十一)西北議員俱樂部。本俱樂部爲甘肅新疆議員聯合組成。乃甘新兩省議員聯絡之惟一機關。他省議員雖間有加入者。但爲數無多。其中心人物。爲甘肅督軍陸洪濤同胞異姓之弟董士恩。其事務所。在豐盛胡同四號。

(十二)憲法學會。本會爲甘肅議員鄧毓怡所發起。其會員多爲兩院研究系之議員。此外

北京大學學生亦多數加入。中心人物即鄧毓治。事務所在北長街。

(十三)二班改選參議員俱樂部。本俱樂部純為各省二班改選參議員之集團。黨員頗多。中心人物不詳。事務所在報子街西頭路北。

(十四)蒙藏議員俱樂部。本部為國會恢復以後。蒙藏議員熙玉。訥謨圖等所組織。內部意見頗一不致。其後無形解散。故在當時國會不為人所重視。其中心人物為熙玉。訥謨圖諸人。其事務所在福祐寺。

此外尚有種種政團。姑為類而舉之。其一以門牌號數為名稱者。如報子街十八號。其中心人物則為常瑋璋。張鼎彝。王錫泉。馬英俊。仇玉廷諸人。石附馬大街三號。其中心人物則為吳蓮炬。趙時欽。宋汝柳諸人。其黨費則出自張英華。劉夢庚之合籌。化石橋五十六號。其中心人物則為裴廷藩。岳秀天。孟昭漢諸人。宏廟二十三號。其中心人物則為李春榮。王吉言。馬文煥諸人。其後全部加入全民社。西河沿一百八十二號。其中心人物則為林繩武。張益芳。景耀月諸人。其後大多數加入全民社。溝沿頭六十號。其中心人物則為民八議員之梅寶璣。徐清和諸人。香爐營頭條十六號。其中心人物為胡鄂公。

灰廠豁子觀音寺。其中心人物爲許峭嵩。易仁善。董慶餘諸人。頭髮胡同之羣治社。由新補之參議員組織而成。其中心人物爲劉哲。雷殷。郭步瀛。李安陸。葉蘭彬。車林端。多布諸人。此猶有幹部可舉者也。其二以同鄉爲基礎者。如江西會館。則有江西議員俱樂部。西單牌樓捨飯寺。則有順直議員俱樂部。北堂子胡同二號。則有廣西議員公寓。江蘇會館。則有江蘇議員俱樂部。石老娘胡同。則有吉林議員俱樂部。翠花街。則有浙江議員俱樂部。順城街三十三號。則有蘇川兩省議員聯組之團體。其三莫詳其內容。而僅知其名稱者。如張英華所組之簾子胡同某號。呂均所組織之南河沿六號。王典型所組織之大柵欄七號。以及其他之頤園俱樂部。憲友俱樂部。（在新華街）觀音堂十號。翠花街十五號。民權俱樂部等是也。總之。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止。大小政團。已達三十八處。分合改組之事。無日無之。不第局外人。不易詳其系統。卽國會中人。亦恐難如數家珍也。然而當時致此之由。厥惟兩大原因。一則稍露頭角之議員。懼爲二三政黨所賣。特自爲小組合。以拒絕其黨魁包辦一切。二則軍閥收買政團。引起議員組黨之競爭。既均存不爲牛後之心。遂促成各樹一幟之勢。以致支離破碎。擄砂莫聚。開萬國未有之先例云爾。

第四節 賄選急進時代之派別

披覽上述兩節。小黨林立如是之多。怪象百出。五花八門。吾知讀者必已發生奇異感想。而曰明達議員何如是不憚煩耶。不知曹錕積極進行選總以後。分頭派人示意議員。多組新黨。於是圖包辦大選者。更各樹一幟。以應保津之需要。政團遂逐月增加。由二十餘團體。而三十餘。而四十餘。迄六月十三驅黎以後。十月五號選曹以前。數實超過五十。其間分合變化之迹。鈎心鬪角之狀。雖皆秘密相尙。莫能詳細敘述。然自光園祝壽以後。津保所組織之政團。即合組政團聯合會。進行最高選舉之運動。初有九俱樂部。繼增爲十二。又增爲十七。再增爲三十。最後增至三十五政團。在國會中。逐漸擴張勢力。卒至驅黎與選曹兩告成功。同時反對大選方面。亦有六省議員聯歡社之組織。以四川江蘇議員爲之主。兩廣贛浙議員副之。由是而省憲同志會。而府派。奉派。大小孫派。及民八派之大同團結。南集上海開會。雖以正義不敵勢利。虎頭蛇尾而終。然至十二月初。未曾參與大選。居留上海之議員。猶有一百三十七人。且多向未出過風頭者。此亦難能可貴者也。茲列最要兩時期之派別於後。藉以考鏡當時之趨勢焉。

(甲) 驅黎以前之政黨

「名稱」	「主持者」	「派別」	「地點」
民憲同志會	吳景濂馬驥羅家衡等	舊益友社	小藤線胡同吳宅
新民社	張伯烈胡祖舞鄭人康 邱冠芬孔慶愷等	新保系	石附馬大街三十二號
石附馬大街三號	吳蓮炬趙時欽劉輔同 張佩紳等	保派王毓芝關係	見名稱
全民社	溫世霖錢崇愷谷芝瑞 等	保系	甘石橋一一七號
宣外二百號	黃明新任煥黎裴廷藩 王法歧周克昌等	保系劉夢庚關係	見名稱
化石橋五十六號	彭占元等	保派劉夢庚關係	見名稱
壬戌俱樂部	張漢孟昭漢田永正廖 希賢余紹琴等	保系蔣雁行關係	化石橋十六號
後孫公園十一號	鄭江灝牟鴻勳等	新民社所分裂	見名稱
西河沿一百八十六號	張益芳景耀月林繩武	保系	見名稱

觀音堂十號	許峭嵩董慶餘林伯和等	保系	灰廠
憲友俱樂部	王謝家李鍾麟	保系與陸錦有關	北新華街
憲法學會	鄧毓怡	直隸議員勢力劉夢庚關係	南長街
報子街十八號	常瑋璋	直隸議員勢力王毓芝關係	見名稱
頤園	彭漢遺黃贊元張玉堂	新民社所分裂	西城
漠南寄廬	諾們達賴	保系蒙藏議員	石牌胡同

以上十五團體對最高問題均極贊端助

西北議員俱樂部	董士恩	甘新兩省議員	豐盛胡同
旭廬	未詳	吉林議員	吉林新館
改選議員俱樂部	未詳	第二班改選參議員	報子街五十號
是廬	于式芳	政團聯合會之一	石燈巷

宏廟二十三號	李春榮	全民社之支店	見名稱
蒙藏議員俱樂部	熙玉	蒙藏議員	石碑胡同

以上六團體亦贊成最高問題但較前十五團體畧遜耳

中鐵匠胡同二號	政學會要人均有分	憲政社	見名稱
憲法急進會	蒲伯英	研究系之一部分	未央胡同一號
香爐營頭條十六號	易次乾	半政學會	見名稱
西交民巷七十四號	籍忠寅	研究系之一部分	見名稱
適廬	江天鐸譚瑞霖	討論會	宣外椿樹頭條
樂園	司徒穎賀廷桂林炳華等	討論會	東大平街七號

以上大團體大概接近府方

護法議員聯歡會	謝持	大孫派	頭髮胡同
---------	----	-----	------

南溝沿六十四號	凌毅徐清和等	民八派	見名稱
民治社	王湘牟琳宋楨陳堃	小孫派	松樹胡同
地方制度協進會	王試功	小孫派接近洛陽	未詳

以上四團體主張真正統一與西南有關

蒙事研究會	白逾桓	湖北議員	油房胡同
南廬	王欽宇楊詩浙范殿棟等	廣東派	絨線胡同
順成街三十三號	翁可均陳士髦	蜀蘇議員	見名稱
翠花街十七號	混合制張復元	浙江議員	見名稱
匡廬	湯漪鄒樹聲陳友青	江西議員	江西會館
明社	葉夏聲陸達	兩廣議員	丞相胡同
水月菴七號	王紹鏊	順城街三十一號支店	見名稱

以上七團體通電主張促成制憲者也

梁園	未詳	未詳	東華門口袋胡同
第一班參議員聯歡社	未詳	任滿之參議員	手帕胡同
廣西議員俱樂部	未詳	廣西議員	宣外北堂子胡同二號

以上三團體趨向不詳

右表所列。僅以稍有規模者爲限。至三五人所組之小團體。尙不在內。考其組織之由來。或就原來團體加以鞏固。或爲曹錕專辦選舉。或故反對選曹以增身價。或與府方接近以謀維持黎氏。或忌選曹爲人包辦。乃故唱高調。本茲根據。而詳審其內容。因別爲右之六類。雖然再細究之。仍有不能完全包括之處。各政團之聯合會。本皆爲曹運動選舉之機關。但其中亦有態度不明者。故西北議員俱樂部等六政團。雖列之於另一類。而與石附馬大街三號並看。亦無不可。新民。全民。石附馬大街三號。諸政團。擁戴曹氏稱最得力。而其組成分子。又均舊益友。小孫。及少數之討論系。頤園本與饒漢祥有關係。在理宜接近府方。而與新民。全民。民治之三民團體。往往取一致行動。且與新民。全民。過從尤密。又如

討論會。政學會。接近府方最著者也。然亦曾與石附馬大街三號。化石橋五十六號。時有接洽。且加入各政團聯合會。於此而欲斷其果爲何派。又從何處說起。愚所區別。不過就其大概標題。假定屬某黨派而已。

(乙) 驅黎以後之政黨。

當是之時。北京政府。無一事不呈散漫狀況。而議員三五成羣。人自爲戰。尤爲一切混亂之源。假使其時國會。僅爲兩大政黨所組織。則內閣問題。總統問題。成敗歸於一方。欲謀解決尙易。乃以政黨林立。失其重心。是「之一點。以金錢爲轉移。權利契合。有時數十政團可合而爲一。權利衝突。則一小政團。亦不難裂爲數部分。故新民社。駱繼漢。胡祖舜。袁麟閣。范鴻鈞等。分裂而別組誠社。張瑞萱等。聯政學益友分子。於太僕寺街。別組政益社。李渠。阮性言等。別組政社。錢崇愷。盛際光等。別組均社。班廷獻等。別組憲法協議會。傅師說等。別組大中俱樂部。林繩武等。別組廣譽社。周鈺等。別組聯社。傅夢豪等。別組浩園。賈庸熙等。別組果園。岳秀文等。別組法治統一會。于元芳等。別組明德學社。謝翊元等。于東太。平街別組俱樂部。此外尙有中社。河南議員俱樂部。是廬。憲民社。甬廬。庸廬。法治協會。諸小政團。綜合

數之。實達五十餘處。以兩院八百議員。平均分配。每處不過十五六人而已。以一國會之團體。分門別戶。至于此極。當爲五洲萬國所未有。亦爲我國有政黨以來空前之盛況。而一二野心之徒。又欲操縱多數。以包辦選舉。其糾紛遂益不可解決。延至十月五日。賄選雖慶成功。而所費已不貲矣。

雖然。所謂五十餘政團者。皆舊來四五政黨之變象。及當時一二大黨之分支。其歷史上之關係。尙不能脫除淨盡。概括而論。約可分爲六派。卽民黨。小孫。政學。益友。討論。研究。是也。但政變而後。東三省議員。團結甚力。在政治上之活動。頗能發展其個性。此當別爲一派。安福系。自法統恢復後。無人論列。時則擁段拒曹。亦成一部分小勢力。又其一爲褚厲。褚厲原與益友社合併。且已改組爲民憲同志會者。至是。褚輔成爲主張國會南遷最力之人。儼然成一首領。且其行動。大半代表浙盧。似可稱爲浙系。不得復以益友視之。故除六大派外。又可別爲上述三小派也。試將此九派之內容。一一解剖於左。

(一)民黨。此輩忠於中山。至死不變。實爲難得。其黨客。勇於破壞。黨中分子。又皆曾操革命事業。故在政治上。屢仆屢起。終能獨樹一幟。議員多愛錢。而民黨議員。則決不肯賣中山。其勢力之不磨滅者。以此。張繼。謝持。彭養光。鄒魯。焦易堂。皆其中之佼佼者。此次政變。保曹實

深受民黨之打擊。賄之以款不受。劫之以威不懼。無可如何。乃許中山以副席。蓋知民黨之反抗。名義上護黎。實際所以擁孫。故以是動之。然副座一席。保系曾許奉張。蘇齊。浙盧。今又以許孫。一女數字。抑何可笑。

(二)小孫派。其嫡系即所謂民治社是也。此系有一不可思議之政策。每一度閣潮。必造一度孫洪伊組閣之空氣。屢試屢敗。毫不灰心。說者謂孫伯蘭爲內務總長時。曾與同人實行共產。故同人德之。以爲伯蘭如作總理。又將若何。該系初聯洛吳。繼聯蘇齊。此時又竭誠擁保。無非爲孫閣迷夢所驅使。近以國會破裂。與該系關係較近之全民社。相約以聯絡大孫派爲挽救。蓋不願投南之故。然大孫派已極力詆罵之矣。

(三)政學系。此時擁黎最力之人。當莫如該系改名之憲政社。若說者爲該系曾一度降保。此益友社離間之詞。不足信也。憲政社之慣技。向以一足在南。一足跨北。爲狡兔三窟計。黃陂喜其機警。引爲己用。遂深爲保洛所忌。然黎不顧。去一張耀曾。復用一李根源。彭允彝。政學系之勢力。在北方大振。皆黎之力。而憲政社亦以是德之。竟犧牲其模稜之故智。絕對的

擁黎。是時岑春煊、唐繼堯兩方頗因李根源、寧士釗之拉攏。與黎表示好感。非無由也。

(四) 益友社系。此系行動完全爲吳景濂所指揮。法統重光後。已小有分裂。吳乃重新改組。名之曰民憲同志會。別於益友社。所以視爲私人黨也。其黨略至陋。苟權利所在。不難朝是而夕非之。初與張紹曾、黎元洪、三角同盟。繼黨黎而排張。復去張而倒黎。吳景濂本無包辦國會之權。竟引該系馬驥、羅家衡、二三私人。把持國會一切行動。深爲議員所不滿。樹敵亦至多。保系之驅黎。其起因一點。爲黎動用海關建築金作制憲經費。而此事則民憲派所建議。政潮既起。吳景濂默不一言。一聽黎之被逐。人多疑該系設計以陷黎。不爲無故。然保系以益友社壟斷議會。亦深啣之。吳景濂明知政治生活將漸入絕境。遂擬借大選問題。謀一地位下台。黨之存亡。不復能顧。益友社三字。恐將從此葬送矣。

(五) 討論會。人多認此系爲擁黎派。其實不然。第以張國淦等二三人。比較的親黎耳。其黨綱亦以騎牆爲第一義。送往迎來。不圖發展。故亦不至失敗。每政爭劇烈時。作壁上觀。俟佔優勢者望其臂助。然後加入。或以第三者之資格。調和以取利。當時政潮激發。該系人少勢

微。對曹黎不作左右袒。黎去以後。態度尙未大明。蓋其慣技也。

(六)研究系。該系早已改組爲憲法研究會。發布新黨綱。素好大言。善投機。遂以陰謀稱。然頻年佗僚殊甚。急於求售。當時保系非常行動。曾一度反對之。後保系允逐楊永泰。而以參院議長與王家襄。并准其以一人入閣。情不自禁。遂向保系投降。若藍公武。籍忠寅。林長民。均熱心制憲者。時則悉爲曹所利用。人謂該系散漫。名存實亡。其實遇大問題。仍可合作。其情形正處於貌合神離之反面也。

(七)奉系。東三省議員。除一二人自行活動外。大約悉在是中。其在京集合機關。即三省議員俱樂部是也。此輩完全以鄉誼聯合。人數約有五十餘名。張作霖從而團結之。其勢益固。在政黨中別具一種特殊勢力。政變以前。施肇基長外。否決於參院。卽東三省議員不同意所致。其合作精神。至爲堅卓。不若他種同鄉式俱樂部之孱弱也。此系向無首領。自政變後。劉恩格常代表之。與各方接洽。無形中劉已成爲中堅分子。同人最憾吳景濂。未嘗以同鄉視之。吳亦無術可與接洽。其組合如此。奉張所費殊不貲。始終與保不合者。除民黨外。當推

此系爲巨擘矣。

(八)安福系。人數不多。勢力亦微。以其歷史上之地位。與第一屆國會不相容。其初本無形結合。後始組一竺廬爲機關。政潮勃發後。該系以段合肥之關係而增身價。在津頗爲活躍。其行動亦能自成一組。不爲他系所支配。亦列強中之魯衛也。

(九)浙系。以浙籍議員與褚寓合組而成。其首領卽褚輔成。褚寓本益友社之一支。因恨吳景濂包辦。遂脫離關係。然浙籍人亦殊憾褚氏。初不樂與合作。尋以盧小嘉之搏合。始言歸於好。其行動完全以擁盧爲主旨。故以浙系名之。吳景濂所視爲勁敵者。亦正在此。說者謂益友社分子。其時均跨民憲褚寓兩黨。直系勝則隨吳景濂。直系敗則隨褚輔成。後吳景濂漸失其操縱益友社之實力。所以畏褚者。其在是歟。

第五節 賄選告成以後之派別

曹錕經營大選。已及一年。費盡獅子搏兔之力。耗款至一千三百五十六萬。始獲如願相償。其心目中。已恨國會議員刺骨。早存烏盡弓藏之心。無如議員乖覺。先將任期延長。迫請政府明令公布。曹既當

局。雖欲根本解決。終覺狐狸埋狐。搯無已。其惟使之內鬩。兩敗俱傷。以收最後勝利。正式組閣。在賄選前。本已許吳景濂。逮及選舉成功。曹之左右。恐吳催踐約言也。乃提顏惠慶。孫寶琦。令與之爭。陵齊燮元。蕭耀南。主張新新國會有効。使增一敵。散布由孫洪伊組閣。助王家襄。王湘。牟琳。任議長。空氣。令其自相殘殺。猶恐不濟事也。更於甘石橋組織憲政黨。吸收反對吳派諸議員。停止各小政團津貼。俾令窘迫來歸。最近電傳。憲政黨員。在兩院中。已佔絕對多數。並已分科辦事。舉出主任人員。審查爲谷芝瑞。王謝家。文書爲駱繼漢。賀道元。宣傳爲景耀月。趙時欽。會計爲史澤成。段大信。交際爲胡源滙。郭步瀛。庶務爲王雙岐。周克昌。其主要目的。則在推倒吳景濂。使並議長而不可得。喪失國會之地盤。近日衆院議長風潮。醜聲穢聞。空前絕後。卽其政略成功之表現也。至若憲政黨組成分子。據十二月十日專電。則爲石附馬大街三號。報子街十八號。化石橋五十六號。宏廟二十三號。觀音堂十號。宣外二百號。西河沿二百八十六號。憲友俱樂部。憲法學會。漠南寄廬。西北議員俱樂部。新民社。全民社。德社。政社。同社。均社。諸政團。吳派方面。亦就政團協商會中各中立派。努力拉攏。期便競爭。勵治社之葉夏聲。法治促進社之李載庚。已允力予維持。並聞將組統一黨。與憲政黨爲兩大政黨之對峙。

惟是憲政黨魁政權在握。勢力自足。奔走多士。金錢萬能。議員復皆拜金之徒。吳派戰略恐終難期成功耳。雖然。此亦吳景濂所自取也。茲將十二年十一月末調查所得黨派變遷表列如左。

(名 稱)

(首 領)

(關 係 人)

石駙馬大街三號

吳蓮矩趙時欽

王毓芝

憲友俱樂部

王謝家

陸 錦

報子街十八號

常瑋璋

王毓芝

憲法學會

鄧毓怡

劉夢庚

化石橋五十六號

彭占元

劉夢庚

上述五處。以與保派中人有深刻關係。將為基本黨。大致已經接洽妥協。其在接洽中者。有

漠南寄廬

諾們達賴

原屬保系

西北議員俱樂部

董士恩

宏廟二十三號

李春榮

原屬保系

新民社

張伯烈

頤園

黃贊元

原與黎黃陂接近

德社

未詳

壬戌俱樂部

原由張漢主持。頃已分裂。保派擬令馮振驥接辦。

政社

恒詩峯

同社

未詳

此外有向由保派參養。人數較多。欲維持獨立門面。不願合併者如左。

均社

錢崇愷

全民社分裂

全民社

溫世霖

宣外二百號

任煥

觀音堂十號

董慶餘

西河沿一百八十六號

景耀月

吳景濂以民憲同志會爲基本。其可以拉攏者有

香爐營夾條十六號

易次乾

西交民巷七十四號

籍忠寅

誠社

駱繼漢

匡廬

葉夏聲

後分裂勵治社

上述四個團體之中。匡廬人數本不多。葉氏本人。尙欲以大孫派之頭銜。借孫中山別有號召。其中份子。曾有在南方領拆台費者。大概將分裂爲二。葉或另樹一幟。與左述幾個團體聯絡。

民治社

王湘

孫洪伊

南廬

楊詩浙

順城街三十三號

劉可均

其他如羣治社。法治統一會。以及研究系分裂之小團體。討論會之適應樂園暨一切三五羣之所謂黨社。指不勝屈。但其勢力既薄弱。賄選成功後。津貼又已停止。不能維持獨立。勢非歸併不可。惟吳景濂與高凌蔚。正各以財力競爭。所謂首領人物。認為奇貨可居。狡滑者且向兩方活動。一如市場之標賣底貨。故其態度游移不定。此則且看兩派財力上競爭如何耳。



第十一章 結論

曩歲遊學東邦。小野塚喜平次講師。於課外講演有曰。『凡觀一國政治上之派別。必當求諸其國會。蓋國會者。社會各方面之縮影。議員之言動。必大部分代表其後方同志之意思。設爲國會議員。而後方空虛。無與同情者。則其地位。必非常危殆。否則亦毫無價值。』今觀我國國會。所有政黨。類皆朝秦暮楚。權利是圖。黨人附逆。議員賣身。視爲尋常生活。恬不爲怪。果爲社會縮影。則吾民族尙足以有爲乎。毋亦黨中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人民政治觀念。復太缺乏。未能選出良好議員。嚴密以監督其後。使悉歸正軌也。自今而後。國人果欲繼續施行代議政治。愚敢斷言。最低限度。必須先養成人民普遍的之政治常識。先組織有訓練的政黨。庶可滌蕩以往之瑕穢。收拾此土崩瓦解之局。非然者。恐更江河日下。坐待亡國而已。嗚呼。愚欲無言。嗚呼。愚欲無言。

附錄一 舊作政黨解剖論三首 民國十年

(一) 舊交通系與新交通系

交通系三字。國人聞之。不畏之如蛇蝎。則即健美不置。以爲得計較遲。直皖戰後。葉周藉奉系武力後援。重握交財兩部要職。近日京電。且有梁士詒出任總揆。罷教風潮。即爲交系倒斬之第一步手段。其勢力之雄厚。誠不可侮。雖然。彼之厚。亦未嘗非國之薄也。謹爲具體之研究。分爲新舊而條揭之於左。

(甲) 舊交通系。

(A) 首領爲梁士詒。葉恭綽。周自齊。朱啓鈴。徐恩元。龍建章。王景春等。皆屬此系之健將。

(B) 所結合之人物。廣東人占多數。浙江福建次之。能通英語法文者不少。散佈全國交通機關。及美國南洋方面。

(C) 外交方針。屬親美派。

(D) 政治上之傾向。前與馮派。及己未俱樂部接近。現與徐派。奉系。西南派。接近。而與唐紹儀領袖之金星系。尤屬水乳交融。

(E) 成立年限。按政治史約經過十四年。

(F) 後援者。爲新銀行團。懋業銀行。交通銀行。中英銀公司。及英美等各銀行。

(G) 勢力之根據。前數年爲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及美國各資本家。實業界之一部。今爲財政部。交通部。內國公債局。勸業專使署。

(H) 輿論機關。多在香港。上海。天津。或英字新聞等。

(I) 策源地。在上海。天津。廣東。及香港諸地。

(J) 計劃事業。爲棉業。導淮。烟酒。善後等項借款。凡經手所借已成未成之款。約六千餘萬元。多爲政治實業現金借款。(向內國銀行團之購車借款。造幣借款。除外)

(K) 此系之資本總額。約爲一億元。

(L) 主旨。向在實業兼政治。

(乙) 新交通系。

(A) 首領。曹汝霖。陸宗輿等。曾雲沛。丁士源。權量。賀贊元。諸人。皆屬此系之健將。

(B)所結合之人物。江浙人占多數。福建人次之。多能日本語。散佈北京。天津。上海。

(C)外交方針。屬親日派。多由日本商人借款。近今日債到期。日人催逼甚力。政府常託曹陸前
往疏通展限。

(D)政治上之色彩。前與段派安福派等最接近。近頗接納徐派。

(E)成立於袁死黎繼。帝制罪魁梁朱出亡之後。迄今僅五六年。

(F)勢力之根據。前爲舊銀行團。交通銀行。及日本各銀行。近爲匯業。東方各銀行。及日本各銀行。

(G)後援者前爲軍閥。交通部。及新國會之大部分。今僅徐靳之個人。

(H)輿論機關。多在天津。北京。或日本新聞。

(I)策源地。爲天津。北京。哈爾濱。

(J)從前經營事業。爲吉會。高徐。順濟。諸鐵道借款。交通擴張。及軍事借款。五億大借款等。五億大借款未成。已隨安福派以俱倒。

(K)此系之資本總額約四五千萬元。

(L)主旨。向在兼營政治軍事各項日本借款。

(乙)金星系附。

金星系領袖。爲現軍府總裁唐紹儀。亦卽交通系之開山始祖。其總機關爲金星人壽保險公司。世人故字之曰金星系。所結合之重要人物。爲盧信公。易次乾。彭允彝。李茂之。諸人在政治上之傾向。與南方之國民黨。北方之舊交通系。皆極接近。其外交方針。亦屬親美一派。餘俟異日補詳。

(二) 研究系與政學會

(甲)研究系。

五四運動而後。研究系三字。大爲一般人士所注目。蓋彼暫舍目前政權之直接爭奪。而努力文化運動。謀植將來競爭之穩固地盤者也。雖其文化運動之主張。係出一種取巧之政畧。而非誠心覺悟懺悔。做基本工夫。以圖根本上之改造。然視同時國中各政黨。故步自封。仍守因襲傳統之黨綱。不知順應世界新潮爲進止者。似稍差強人意耳。三年以來。多方進行。頗具成績。青年學子被羅致者。亦不乏

人其潛勢力之繼長增高。未有艾也。甚望該系將來重握政權之時。實現現在文化運動之精神。事事以真理爲歸。一洗從前縱橫排闖權謀詐僞之風。以間執當今所謂掛羊頭賣狗肉者之口。斯爲識時務之俊傑矣。今爲具體的觀察。將該系內容。表之如左。

(A) 首領。爲梁啓超。汪大燮。熊希齡。林長民。范源濂等。其重要分子。爲蔣方震。張一麐。徐佛蘇。藍公武。陳漢第。藉忠寅。張君勱。張東蓀諸人。

(B) 此系之人物。廣東。江浙占多數。福建。湖北。湖南。諸省次之。多能通曉英。德。法。諸國語文。散布南方各省。南洋羣島。及歐美日本留學界。

(C) 外交方針。向無一定。惟觀當前問題之有無需要。而臨時定之。比較的傾向英美爲多。

(D) 政治上之色彩。從前傾向袁段。及他軍閥首領。今與徐靳相結納。政黨方面。與舊交通系接近。而於政學會。亦表示相當好感。

(E) 成立年限。嚴格言之。迄今祇有六年。若按政治史繼續之經過。則又二十餘年矣。

(F) 歷史。發端於戊戌維新黨。繼改政聞社。憲政黨。民國元年。初則分組共和黨。民主黨。尋復併

爲進步黨。民國五年。又歧爲憲法討論會。憲政研究會。湯化龍死於美洲。討論會隨歸消滅。合併於今之研究系。

(G) 後援者。各省及歐美日本之多數學生。及華僑之一部分。

(H) 勢力之根據。在外交委員會。教育部。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等。

(I) 策源地。北京。上海。天津。香港。漢口等處。

(J) 計劃事業。已實現者。爲講學社。尙志學會。新學會。共學社。今人學會。各種文化運動之團體。

(K) 輿論機關。北京有晨報日刊。及時事月刊。上海有時事新報及改造雜誌等。

(L) 主旨。目前在宣傳文化。將來在取得政權。

(乙) 政學會。

政學會分子。多爲支配慾最發達之新式官僚。其爭奪政權之政略。類皆師法從前之研究系。習於縱橫排闔之術。而未逮其深沉老辣。當民國七八九年。南方軍政府。幾成該系之獨占舞台。其時論壇。恆以南方安福系目之。吳佩孚通電。至謂北有安福。南有政學。國之蝨賊。厥罪惟均。足見該系勢力之宏。

偉。迥非留粵其他政黨所能望其肩背。洎夫粵軍返粵。岑陸失敗。政系地盤根本推翻。隨即散赴京滬。從事他方政治之活動。三個總長。七個省長。雖不能向徐靳繼續要求。而特取消軍府。促成統一之虛功。亦恒欲小嘗中央政權之一變。徐靳無權償其所欲。又復向川滇方面以進行。聞諸道路。將挾岑西林西上蜀道。於重慶組織第三政府。謀與北京廣東三分天下。推其結果。雖如鏡花水月。而其野心實等長蛇封豕。關心時局者流。對於該系行動。亦不可不少加之意焉。恐為綜合研究之結果。其內容則如左述。

(A) 首領。虛位為岑西林。實權在張耀曾。谷鍾秀。文羣。李根源。楊永泰諸人。而章士釗。徐傅霖。郭椿森。金兆棧。王有蘭。歐陽振聲。劉光烈。李述膺。韓玉辰。孫光庭。鍾才宏。陳鴻鈞。劉彥。李為綸輩。亦其重要分子。

(B) 此系之人物。雲南。江西。直隸。居多數。四川。廣東。湖南。等省次之。多數出身日本學校。故多能日本語文。現在散佈川滇贛湘直隸各省。

(C) 外交方針。與研究系同。無絕對的主張。比較的傾向日本為多。

(D)政治上之色彩。與直系接近。對徐靳個人尤表親密。政黨方面與己未俱樂部。研究系皆有表面好感。於舊交通系亦想聯絡。

(E)成立年限。嚴格嚴之。與研究系同時產生。若按政治史斷續之經過。則亦十五六年矣。去年八月。雖經署名二十八人。發表解散宣言。乃一種黨略之作用。內部分子。仍團結如故。

(F)歷史。遠祖為同盟會。民國二年。民黨失敗以後。孫黃以緩進急進。主張各歧。黃派組織歐事研究會。與孫派中華革命黨對立。民國五年。護國興師。肇慶成立軍務院。歐事研究會人參與極多。遂蛻化為軍務院派。袁死黎繼。南北統一。始於北京正式組織政學會。但與軍務院派。又截然兩物。

(G)後援者。四川熊系一部分之軍人。及雲南顧系一部分之軍人。

(H)勢力之根據。現在倚賴徐靳個人。

(I)策源地。北京。上海。

(J)輿論機關。除廣東中華新報。已被封閉外。尚有上海。北京。雲南。三處中華新報。

(K)計劃事業。劉顯世復職貴州總司令。熊克武實現川滇黔巡閱使。挾此後援。恢復張谷兩部總長。

(L)主旨。注重當前政權之實利。

(二二) 新國會之寫真

自六年六月十二。黎元洪徇督軍團之要求。下令解散國會。七月一日。張勳等擁宣統復辟。黎元洪出避日使館。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職權。海軍及西南各省。宣言護法。南北遂形分裂。成爲對抗之局。九月二十九日。馮國璋下令組織參議院。以期毀法造法。至十一月十日。參議院開會。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於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隨即辦理選舉。威迫利誘。排除異己。逮及八月十二。所謂安福黨之新國會。於以正式成立。九月十六。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十月十日。徐氏就職。馮段同時下野。吾人關心國事。以爲自茲以往。新國會當能行使其非法之職權。大有建樹於北方。以洗舊國會議員專務叫囂傾軋之恥。乃半載以來。噤若寒蟬。爲善固未能。作惡亦不公開。祇在暗中爲鬼爲蜮。直如社鼠城狐。令人悶煞。乃從各方刺探。究以何因致此。積日屢月。於是盡得其內容。今概括其人物爲三類。詳

爲解剖。以示國人。想亦觀政者所樂聞也。三類人物如左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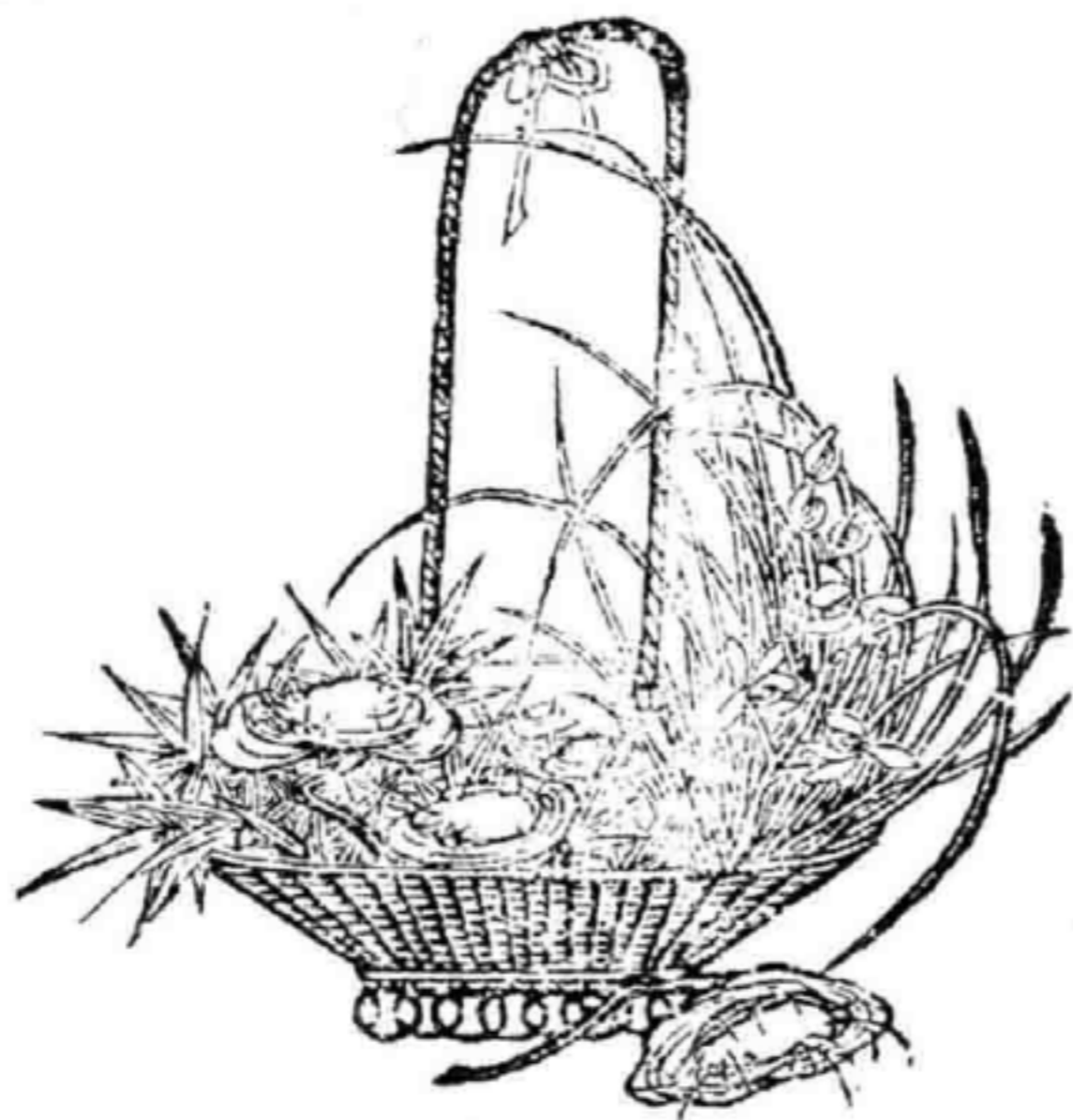
(甲)官僚。此派占新國會十之一二。屬於安福系者又十之二三。屬交通系十之四五。屬研究系十之一二。其人大都飽於政治經驗。其在國會。大則爲小團體之進行。小則爲私人之進取。其於國家社會。種種公益。輕易不肯發言。然其勢力根據已深。故嘗爲政治上之中心。

(乙)政客。此派占新國會十之四五。屬於安福系者又十之四五。屬於交通系十之二三。屬於研究系十之三四。其人大都曾爲舊國會分子。滄桑迭易。患難飽經。往時客氣。早經化除。徒以政治生涯。相習已久。進無出仕之方。退無躬耕之畝。一口兩舌。棲棲於各派之間。

(丙)市儈。此派占新國會十之三四。大都屬於安福系者爲多。其人或出身市井。畧歛金錢。或曾市末秩。稍聞官氣。當其預選之時。原作僥倖之想。洎夫被選之日。已生待沽之心。然金錢有限。慾壑難填。則又不能不私憤填膺。而日流於消極也。

夫以如此人物。擅據國會。無論出於非法。足以禍國殃民。卽令依法選出。亦必無有是處。不解段祺瑞之在當時。何以虛擲數百萬鉅款。費盡多少氣力。僅能羅致此輩。爲公乎。爲私乎。吾決其兩無所得。脫

令段氏不爲左右羣小所包圍。能一一廉得新國會之實質。吾知其亦必啞然失笑。悔不當初矣。



附錄二 第一屆國會議員之變遷

(甲) 取銷國民黨籍議員姓名錄(二年)

(A) 參議院議員

▲直隸 王試功 王法勤 王觀銘 郝濯 延榮

▲奉天 楊渡 富元 李紹白 龔玉崑

▲吉林 楊繩祖 王洪身 楊福洲 趙成恩 齊忠甲 婁鴻升 金鼎勳 蕭文彬

▲黑龍江 高家驥 楊崇山 劉正堃 楊喜山 鄭林皋 郭相維 姚翰卿 李伯荆

▲江蘇 楊擇 王立廷 鄭斗南 秦錫圭 蔣曾煥 陶遜

▲安徽 石德純 李子幹 張我華 馬坤 汪律本 章兆鴻 吳文瀚 丁象謙

高蔭藻

▲江西 蔡突靈 湯漪 朱念祖 鄒樹聲 燕善達 盧式楷 劉濂 周澤南

蕭輝錦 符鼎升

▲浙江 王正廷 金兆棧 許 燊 鄭際平 童杭時

▲福建 林 森 宋淵源 楊家驥 雷煥猷 潘祖彝 陳祖烈 劉映奎

▲湖北 胡秉柯 居 正 高仲和 韓玉辰 蔣義明

▲湖南 周震麟 胡 瑛 田永正 吳景鴻 陳煥南 黎尙雯 李漢丞 彭邦棟

盛 時 向乃祺

▲山東 徐鏡心 張魯泉 王鳳翥 尹宏慶 揭日訓

▲山西 張瑞璣

▲河南 段世垣 謝鵬翰 毛印相 劉積學 王靖方 萬鴻圖

▲陝西 陳 佶 趙世鈺 李述膺 張蔚森 竇應昌

▲甘肅 魏鴻翼 萬寶成 王鑫潤 王佐才

▲新疆 蔣舉清 孔憲瑞 宋國忠 何海濤 劉 仝

▲四川 謝 持 周 擇 楊 芬 程瑩度 潘 江 李國定

▲廣東 溫雄飛 彭建標 李茂之 王鴻龐 李英銓 楊永泰 周廷勵 何士果

李自芳 黃錫銓

▲廣西 馬君武 曾彥 梁士模 盧天游 郭榕森 梁培 黃宏憲 黃紹侃

嚴恭

▲雲南 呂志伊 謝樹瓊 袁家毅 楊瓊 孫光庭 趙鯨

▲蒙古 鄂博噶台 鄂多台 色旺端嚕布 蘇珠克圖巴圖爾 金永昌 楊增炳

熙凌阿

▲西藏 江贊桑布 扎希土噶

▲華僑 唐瓊昌 朱兆莘 盧信 吳湘 謝良牧 蔣報和

共計一百四十九人

(B) 衆議院議員

▲直隸 溫世霖 谷鍾秀 呂復 李景濂 恒鈞 童啓增 張秉文 崔懷瀨

金詒厚 張士才 李春榮 王葆真 李保邦 張國浚 趙金堂 李永聲 張官雲

馬文煥 王吉言 王玉樹 陳摺榮 楊式震 杜凱元

▲奉天 吳景濂 翁恩裕 姜毓英 仇玉璣 劉恩格 邴克莊 蔣宗周 楊大實

羅永慶 李有忱 李秉恕

▲吉林 張雅南 李膺恩 董耕雲 徐清和 楊振洲

▲黑龍江 秦廣禮 邵慶麟 劉振生 葉成玉

▲江蘇 高旭 方潛 茅祖權 屠寬 張相文 胡兆沂 朱溥恩 孫潤宇

徐兆璋 瞿啓甲 胡應庚 王茂才 石銘 吳榮萃

▲安徽 凌毅 陳策 常恒芳 湯松年 汪建剛 丁秉炎 陳光譜 劉鴻慶

王源瀚 吳汝澄 曹玉德

▲江西 文萃 王侃 王有蘭 張于溥 羅家衡 賀贊元 黃攻素 徐秀鈞

陳鴻鈞 盧元弼 程鐸 歐陽成 王恒 曾幹楨 潘學海 邱冠棻 賴慶暉

戴書雲 陳子斌 鄒繼龍 黃格鷗 歐陽沂 辛際唐 鄧元 彭學浚

▲浙江 褚輔成 杭辛齋 周鈺 姚勇忱 殷汝驪 韓藩 陳燮樞 傅家銓

徐象先 張浩 周繼灤 蔣著卿 俞鳳韶 金尙詵 邵瑞彭 謝國欽 林玉麒

戚嘉謀 盧鍾嶽 張傳保 俞煒 傅夢豪 田稔

▲福建 丁超五 丁濟生 朱騰芬 歐陽鈞 詹調元 朱觀玄 張琴

▲湖北 石瑛 田桐 白逾桓 楊時傑 吳崑 駱繼漢 劉英 胡祖舜

廖宗化 蕭萱 歐陽啓勳

▲湖南 陳家鼎 李執中 覃振 彭允彝 劉彥 陳嘉會 李鎬 魏肇文

李積芳 王恩博 席綬 梁系登 黃贊元 禹瀛 鍾才宏 周澤苞 彭施滌

石潤金 羅永紹 胡壽昉 鄭人康 陳九韶 歐陽振聲

▲山東 彭占元 史澤咸 王謝家 于洪起 杜凱之 于恩波 盛際光 丁惟汾

穆肇仁 周廷弼 王訥 張金蘭 于庭樟 劉冠三

▲河南 凌 鉞 杜 潛 劉奇瑤 彭運斌 陳景南 劉榮棠 王 傑 林英鍾

劉峯一 李載廣 岳秀夫

▲山西 景定成 石 璜 周克昌 冀鼎鉉 王定圻 賈鳴梧 羅 黼 郭德修

趙良臣 常丕謙 李景泉

▲陝西 楊銘源 王鴻賓 高增榮 劉治洲 朱家訓 尙鐵圭 茹欲立 寇 遐

馬 驥 譚煥文 白常潔 高 杞 張樹森 裴廷藩 段大信 焦子靜 李含芳

楊詩浙 陳 豫 姚守先

▲甘肅 張 維 周之翰 張廷弼 王定國 張國鈞 李發春 丁豐沛 李克明

▲新疆 李式璠 張 瑞 陳世祿 袁炳煌 文篤周

▲四川 熊成章 李肇甫 張知競 王安富 袁弼臣 蕭德明 楊肇基 李爲綸

黃汝鑑 張治祥 盧仲琳 蕭俊賢 杜 華 唐 玠 孫鏡清 熊兆渭 楊 霖

▲廣東 伍朝樞 馬小進 葉夏聲 徐傅霖 易次乾 梁整元 劉栽甫 郭寶慈

	許峭嵩	黃霄九	陳垣	司徒穎	黃汝瀛	楊夢弼	林伯和	梁成久	鄭懋修
	蘇祐慈	黃增耆	譚瑞霖	林文英	陳發檀	梁仲則	饒芙蓉	林繩武	蕭鳳翥
	江琮	陳治安							
▲廣西	趙炳麟	龔政	覃超	羅增靈	梁昌誥	王永錫	凌發彬	程修魯	
▲蒙經	鍾業官	黃寶銘	馬如飛	蔣可成					
▲雲南	張耀曾	趙藩	張大義	由宗龍	王楨	李增	陸華瀾	段雄	
	李燮陽	寸品昇	蕭瑞麟	何秉謙	李根源	陳時銓			
▲貴州	夏同龢								
▲蒙古	李芳	易宗夔	鮑善	葉顯揚	張樹桐	樂山	恩和布林	諾門達賚	
▲西藏	恩華	江天鐸							

共計三百十人

(附誌) 以上兩院議員共四百五十九人。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由袁世凱下令取消

議員資格。至五年六月恢復約法。續開國會時。恢復職權。

(乙) 國會解職議員姓名錄(七年)

(A) 參議院議員解職者

- | | | | | |
|------|-----|-----|-----|-----|
| ▲直隸 | 張其密 | 王文芹 | 劉彭壽 | 籍忠寅 |
| ▲奉天 | 陳瀛洲 | 趙連祺 | 蘇毓芳 | 謝書林 |
| ▲吉林 | 齊忠甲 | 王洪身 | 趙學良 | 金鼎勛 |
| ▲黑龍江 | 蔡國忱 | 金德馨 | 楊崇山 | 鄭林皋 |
| ▲江蘇 | 解樹強 | 辛漢 | 王立廷 | 藍公武 |
| ▲安徽 | 吳文瀚 | 馬伯瑤 | 胡璧城 | |
| ▲江西 | 燕善達 | 符鼎升 | 周釋南 | |
| ▲浙江 | 陸宗輿 | 王家襄 | 張烈 | |
| ▲福建 | 李兆年 | 劉映奎 | | |

▲雲南	▲貴州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湖南	▲河南	▲山東	▲湖北
陳善 王人文	陳光燾 姚華 李耀忠 徐承錦 周學源(辭職) 劉光旭(除名) 黃元摻(除名)	溫雄飛 黃錫銓	吳蓮炬 程愛度 周擇 饒應銘	何多才 閻光耀 李溶 劉雋任 徐萬清 宋國中 孔憲瑞(病故)	馬維麟 宋梓 王沚清 魏鴻翼	鍾允諧	班廷獻 田應璜 劉懋賞 張聯魁 陳敬棠	盛時 向乃祺	王伊文 陳銘鑑 黃佩蘭 賈濟川	安鵬東 尹宏慶 蕭承弼 丁世嶧 王鳳翥 陳德峻	蔣義明 鄭江灝 高仲和 鄭樹槐

▲廣西 盧天游(病故) 林 釋

▲蒙古 鄂博噶台 祺誠武 曹汝霖 陸大坊 車林桑都布 布爾格特 德色賴托布

色旺端魯布 熙凌阿 鄂多台 蘇珠克圖巴圖魯 祺克坦 唐古色 塔旺布理甲拉

榮 厚 噶拉增

▲青海 洛藏達吉

▲西藏 于寶軒 廈仲阿旺益喜 王澤放 孫江東 巫懷清 江贊桑布

(B) 衆議院議員解職者

▲直隸 鄧毓怡 恒 鈞 韓增慶 李保邦 谷芝瑞 劉景沂 王錫泉 耿兆棟

張國浚 張鼎彝 賈庸熙 王振堯 胡源匯 李景濂 王雙歧 常培璋 張恩綬

▲奉 天 馬泮春 劉恩格 曾有翼 劉興甲 姜毓英 翁恩裕 張嗣良 邴克莊

仇玉玖

▲吉 林 齊耀瑄 畢維垣 莫德惠 楊振春

▲黑龍江 劉振生 孟昭漢 王文璞 陳耀光

▲江蘇 張鶴第 夏寅官 凌文淵 孫潤宇 蔣鳳梧 姚文枬 瞿啓甲 孫光圻

楊廷棟 楊潤 陳士髦 吳榮莘 董增儒 陶保晉 徐兆璋 謝翊元 邵長鎔

王茂才 朱繼之

▲安徽 張伯衍 唐理維 楊士聰 竇繼恭 劉鴻慶 陳光譜 賀廷桂 余 棗

吳汝澄 李振鈞 湯松年 吳日法 王多輔 許值材

▲江西 梅光遠 李國珍 邱珍 葛莊 劉景烈 黃象熙 王侃 歐陽成

▲浙江 張世楨 杜士珍(病故) 袁榮安 邵瑞彭 陳煥章 黃虎 陳敵宸(病故)

杜師業 周繼縈 戚嘉謀 林玉麟

▲福建 郭章鑿 高登鯉 黃荃 林輅存(病故) 楊士鵬 陳賢基 劉崇佑

李珏年 陳榮光

▲湖北 范熙壬 張則川 阮崧 胡鄂公 鄭萬瞻 杜樹勛 陳邦燮 駱繼漢

▲湖南 黃贊元 周大烈 程崇信

▲山東 張玉庚 閻與可 艾慶鏞 袁景熙 王廣瀚 王謝家 王之籙 周祖瀾

管象頤 董毓梅 于元芳 郭廣恩 李元亮 曹瀛 史澤咸

▲河南 湖汝麟 魏易 郭涵 王敬 梁文淵 郭光 張坤 金震

袁振黃 彭運斌 陳鴻疇 王廷弼 陳景南

▲山西 康佩珩 耿臻顯 鄭代國 賈鳴梧 郭德修 李慶芳 劉志詹 裴清源

谷思慎 穆邨 張昇雲

▲陝西 李夢彪 高杞 譚煥文 趙烜

▲甘肅 李增穠 侯效儒 賈纘緒 楊潤身 張維 段永幹 祁連元 郭自修

李發春 張全貞

▲新疆 羅潤業 沈占鰲

▲四川 劉緯 郭成炊(病故) 黃雲鵬 蕭湘 李文熙 蒲殿俊

▲廣東 譚瑞霖 譚文駿 司徒穎 陳宏獻(病故) 陳垣 林繩武 梁成久

▲廣西 蔣可成(病故) 陳繩虵 陳太龍 趙炳麟

▲雲南 李增 嚴天駿 萬鴻恩 張聯芳 沈河清

▲貴州 陳廷采 唐瑞銅 夏同和 唐爾鏞 陳國祥 符詩鎔 杜成鎔 孫世杰

▲蒙古 吳淵 羅綸 熙鈺 李景和 林長民 金遠 克希克圖 張國溶

烏澤聲 鄧鎔 富勒揮 阿昌阿 葉顯揚 鮑全德 李芳 易宗夔 恩和布林

▲西藏 一喜美(病故) 王式 康士鐸 方貞 江天鐸 恩華 蕭必達 阿西根敦

(附誌)

民國七年國會開第二會期臨時會。依議院法第一條之規定。參眾兩院各自集

會於廣州。於六月十二日行開會式。自此以後。滿一個月未到院者。參議員五十

一人。眾議員一百四十七人。滿兩個月未到院者。參議員五十八人。眾議員六十

九人。合計三百二十五人。以上各員。先後經參眾兩院。依議院法第七條議員

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

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爲限。』之規定。宣佈解職。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凡三百念五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同年八月十三日。因受解職之宣告。而喪失其議員之資格。



附錄三 節譯小野塚喜平次關於政黨之評論

(甲) 政黨之得失

就各國具體的政黨而言。則得失各有不同。即同一得失。而其程度亦非一致。欲分晰而類舉之。殊頗困難。茲第概括的舉其利害而已。

(A) 政黨之利

(一) 能使人民對於政治上有興味。一般人民。不問其投身政黨與否。皆宜使有政治上之興味。蓋自有政黨。而人民對於政治。始覺有多少事業之可爲。雖不能自行發表其意見。而於政黨所標政綱之贊否。即足以刺激其政治上之感覺。俾於政治事業。不致十分冷淡。

(二) 因共同活動。使各種智德之發達。政黨既爲共同活動之結合。則個人私見。自不能攙雜其間。卽或意見不一。亦可捐其小異而趨於大同。依此習慣。不特政黨黨員之智德發達。卽一般人民。亦有所觀感。而馴致智德之發達也。

(三) 對於有爲之士。予以事業及地位。無政黨之國家。其人除在朝爲官吏外。別無政治上

之地位與事業。自有政黨。而有爲之士。雖不得爲官吏。亦得加入政黨。以謀政治上之活動。第就官吏而言。自官制進步。有政務官。事務官之區別。政務官自能企圖政治上之活動。事務官則不過依法規而行動。自有政黨。而下級官吏。亦得加入政黨。以謀政治上之活動矣。且教育普及。一般人民。智識道德。均日益發展。使僅限於官吏。始能爲政治上之活動。則有爲之士。歛望者必多。此亦足見政黨之必要也。

(四)擁護立憲制度。而抵抗少數者之專制。憲政成立之初。往往不免少數者之反對。彼統治者及政府。嘗欲打破立憲制度。人民雖渴望憲政。以無反抗少數者之力量。其結果或歸於失敗。此立憲國之人民。所以常懷不滿者。即以此故。自有政黨。則組織團體。具有擁護立憲制度之實力。而輔助一般人民。以反抗專制矣。

(五)與當局者以有力之批評及監督。且爲其後援。當局者。廣言之。雖爲元首政府與議會。而通常則多專指政府。如採用政黨內閣制之國。其政府與議會。多爲政黨中人。似政黨亦可爲當局者。然政黨之黨員。實含有一般國民。不可謂之當局者。而祇可以批評監督當局。

者。且當局者於內治外交上之政策。往往有難於進行之憾。得政黨之意見以爲後援。即可暢行而無阻矣。

(六)使豐富政治素養。以樹爲當局者之基礎。政治素養。即由政治教育。未有政黨以前。政府崇尚秘密政策。一般人民對於政治上之智識。無從得到。政治素養。更無論已。自有政黨。發表政見。以批評監督政府。足以喚起國民政治之感覺。因而政治素養漸漸豐富。且未有政黨以前。惟官吏有政治上之經驗。自有政黨。則一般人民。平日皆有預備。足以進爲當局者。而措施裕如。夫自廣義而言。議員亦爲當局者。苟議員素無政治智識。一旦被選。安望其能盡職。自狹義而言。則以政府官吏爲當局者。若素無預備。一旦柄政。亦必茫然不知所從。若是則政黨所以使政治素養之豐富。以樹爲當局者之基礎。豈可少耶。

(七)使國家之政策。有多少之繼續性。國家之政策。固非一成不變者。然或因一人之易任。而政策一變。或同一人而政策又前後屢變。其於國家之行動。甚多不便之處。自有政黨。依一定之主義。使政策有繼續之性質。即在行政黨內閣之國。其兩大政黨互相反對。而值內

閣更迭。亦不能盡反前內閣之所爲。此所以賴政黨而有繼續性也。且未有政黨之時。國家之政策。皆隨政府而朝更夕改。以視有政黨之時代爲何如也。

(B) 政黨之害

(一) 黨派心之增長。使對於真理與正與之感覺遲鈍。且品性墮落。因辯護黨派之結果。凡真理正義之所在。無暇審察。且因施展其運動。不免有卑劣之行爲。而品性更加墮落。

(二) 爲欲得多數。而用不正當之手段。如賄賂或威嚇。此在選舉之時。因欲得多數之投票。往往有之。美國政黨。在選舉區內。常有此弊。(按中國更甚) 夫因欲得多數。而爲正當之運動。亦復何害。特現今政黨。尙未能與言此也。

(三) 恃其多數。而壓迫反對者及局外者。既得多數。尙欲以其不正當之手段。壓制少數。固事實之常。如議會制定法律。自爲多數者之利益。往往以多數人決定之。而不顧其他少數者之黨派也。

(四) 於表面上衆民政治名義之下。爲少數者逞其專橫之技能。此種弊害。立憲國較專制

國爲尤大。何則。專制政府。向有一種恐怖心。恐專橫過甚。足以召起民衆反動也。若在立憲國家。則特有議會一機關。可以代表人民。而政黨對於人民。又無責任心。藉此名義。以陰助政府之專橫。其爲害匪淺鮮矣。

(五)濫用公職。政黨競爭激烈之際。因欲得多數之附己。往往以公職授與其同黨之人。而自鞏固其在朝之勢力。然其同黨非皆善類。因私意而授與之。是爲濫用公職。此在美國猶有見之。

(六)分割共同生活。使之增長紛爭。未有政黨。社會上尙有共同生活之快樂。自有政黨。則因地方之黨派不同。往往於政治事情競爭之外。甚至個人關係之小問題。而亦竭力競爭。此在法國恒有之。日本亦因政黨競爭之盛。而各地方之運動紛紛。亦屬顯著者也。

(七)使具有高尚品性者。疏遠政治。政黨競爭過烈。徒滋紛擾。毫無利益。且政黨流品複雜。不正確之手段。時復採用。故社會中高尚之士。往往鄙夷不願投身政黨。此弊在英國尙輕。以法美爲特盛。故美國選大總統時。不免有選非其人之感。

政黨之利害。既如右述。而比較其利害之多少。則以公黨與私黨為標準。進為公黨者。則利多而害少。傾於私黨者。則害多而利少。上所列舉。不過就近世國家諸政黨而概括言之。若欲論特殊國家之政黨。則當研究其特殊之事實。何種政黨。於何項事情之下。由何項人員而運用之。均須調查。且不待考察政黨之組織。並須探求其實際之原動力而後可也。

夫政黨原隨社會之進化而來。在未發達之社會。國民之智德未備。自不宜於政黨之發展。社會倘已非常發達。一般國民。幾於一致。又無用政黨之存在。獨在今日行立憲制之國家。政黨之產生。實出於自然。且使無數民衆。為政治之活動。所不可少者也。古時之政黨。不過徒被朋黨之名。而其內容實有可議。至於近世。則不能不費政治家之研究。使之利多害少而已。昔美國立國之初。華盛頓嘗反對政黨之組織。然至今日。以美國之政黨為特盛。其足與比擬者。惟英。是政黨固不可無也。要之。政黨也者。所以使覺醒之民衆。滿足其政治慾望。毫無足疑。除極幼稚之國家。及非常發達之國家以外。皆無可避免者。識者徒見其黑暗之方面。而陷於悲觀。則何如努力於改良之缺點。發達其所長也。

(乙) 關於政黨之政策

國家機關及國民對於政黨。所當採之態度。不在撲滅。而在改善。不在敵視。而在扶植。至何點爲當改良。則因各政黨而不同。概括言之。則有四點。足與一般人民以正當之觀念。使之依此而行動也。

(一) 政黨競爭之目的。

(二) 政黨競爭之方法。

(三) 政黨對於他政黨及局外者之觀念。

(四) 局外者對政黨之觀念。

其結局在明政黨之本質。圖政治道德之進步。就中如局外者之公平贊否。所以促政黨之進步。與有力焉。

一國政黨之數。以少爲宜乎。抑以多爲宜乎。質言之。即以二大政黨爲宜乎。抑以多數小黨分立爲宜乎。二者各有主張。實皆未可厚非者也。蓋以意見之性質。實有各個之不同。驅爲大黨。則不免雷同。無從發見各個之意見。於此則小黨林立尙焉。若意見之實行。又須厚其勢力。分爲小黨。則意見渙散。勢力不雄。無從期其實施。於此則大黨對立尙焉。要之。政黨也者。非徒事意見之發表。而實以勢力之掌

握與共同意見之實行爲目的。政黨而欲佔有勢力以實行其意見。則莫如兩大政黨。徵諸英美之政黨。其勢力甚大。則以兩大政黨（英國現有工黨起而組閣。已三黨鼎峙矣）之對立也。戰前奧德之政黨。其勢力薄弱。則以多數小黨之分立也。然使政黨既不能佔勢力。僅爲意見之發表。則惟有取小黨分立之傾向耳。

能在社會上佔有勢力者。必爲兩大政黨。特二大政黨。以何者爲分界綫。此學者及政治家所視爲大問題也。從來學者屢主張分界綫之恒久性。以進步與保守之二個相對性質而區分之。他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內治與外交。自由與干涉。資本與勞動之各種方面。皆可以爲政黨之區分。然此種種思想。互爲種種結合。不過以其最重要者爲旗幟而示黨名耳。而所謂最重要者。匪特因地而異。並且因時而變遷。於是而黨之旗幟變。區劃綫變。黨員變。黨名變。是爲政黨分界綫之變遷。既有變遷。故二黨之境界。終不能以概括而永遠表示之也。當政黨境界變遷之際。而從來政黨。悉爲種種之分合。暫失其靜狀。而旋呈其動態。世人往往以此爲小黨分立之徵兆。是誤以眼前瞬間之現象。而期其永續於將來也。不知分裂之政黨。勢必更求新中心。而競爭上復爲兩大並立者也。

行立憲制之國家。兩大政黨之并立。有爲政黨內閣之傾向。政黨內閣者。取執政機關之內閣。歸於優勢政黨之手中。政黨之優勢與否。則依民選議院之議員多數之贊否而決定。政黨內閣制之利害。亦非存於制度。實因政黨及其週圍之狀況而決定。故不必以法令否認此制度。或強行此制度。最宜委諸政治慣習。察之各般狀況。按之國家利害。然後決其採否也。

政黨內閣之制度。須有相當之條件。而後能奏善良之效果。其條件有三。列舉如左。

(A) 元首之超然

元首之地位。須超然而與政黨無關係。然後能行政黨內閣制。反是。則政黨之隆替。元首亦隨而變遷。統一機關之地位。甚爲危險。徵之美國。大總統之位置。既隨政黨勢力爲消長。其內閣即由大總統選任。內閣之當否。均與大總統同其任期。此蓋因統一機關。既歸政黨操縱。則執政機關。不能再任諸政黨操縱。而後得期政治上之調和也。

(B) 人民之發達

(一) 須無反對憲法之根本的極端思想。未行立憲制前。自無政黨內閣之發生。然至立憲

時代。其人民尙有反對憲法之思想。如有甲黨以立憲爲是。乙黨以立憲爲非者。則內閣之變動。其影響所及。必致憲法受危險。故須人民無反對憲法之思想。卽令有之。亦須等諸無勢力而後可。

(二)政治智識之普及。一般人民無政治智識。則不辨是非。贊否多不得當。政黨內閣之良果。亦無從而收得之。

(三)政治道德之普及。且須有忍耐及積極活動之風氣。能忍耐。則無輕躁激烈之舉動。能積極活動。則能提出政綱。非徒爲消極之贊否。

(C)政黨之發達

(一)政治上之原動力。不在於政黨以外。蓋使政黨以外。尙有政治上之優勢。即足以牽制政黨。則政黨內閣不得成立。

(二)政黨要分爲二大政黨。若小黨分立。則政黨內閣仍不成立。

(三)二大政黨必由歷史之發達。歷時永久。而後基礎鞏固。若係偶然發生。則易招解散矣。

(四) 二大政黨。多網羅政治人才。此與第一項相對。政黨以外。雖無有力者。而政黨以內。若無人才。則組織內閣。亦無良好之結果。

(五) 二大政黨之意見。須爲穩和。而有多少共通之基礎。蓋兩政黨之意見。過于激烈。則因內閣之更迭。而致政治上劇烈之變動。使政策失其繼續性。

(六) 二大政黨須有訓練。且富于責任心。

(七) 政黨內閣之更迭。須關於重大問題。若輕微事件。不得爲內閣更迭之問題。必有如此慣習。然後內閣不致動遭變動。

苟缺以上之條件。則政黨內閣制。難以實施。即強行之。亦不可得預期之良果。故欲施行此種制度。或維持此種制度。均須具備上述諸條件。不然。則徒使熱中於爭奪政權。烏從而見良好之政黨內閣耶。且固守所謂超然內閣者。非可漫然就理論上。指摘政黨內閣之所短。或攻擊現實內閣之弱點。其在朝者。須期國家之有效運用。在野者。須發揮善良市民之能力。使天下知政黨以外。有可用之材。如此人士。既多數而且有力。則其所排斥之政黨內閣。亦不易行。縱令其勢力。雖尙未及於贊成政黨內閣。

之人。而內閣終必落於政黨之手中。復得此黨外人士之環視。其於矯正政黨及政黨內閣之弊害。猶與大有力者也。



附錄四 近今國民黨改組案

中國國民黨於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廣州召集該黨海內外代表大會。討論實行改組事宜。並請俄人波羅定氏訓練該黨黨員。其組織。全倣俄國波爾希維克黨所爲。其主義。則仍民族民權民生之舊。在大會期間。討論宣言書。經三次修正。始行決定。該宣言書。包括黨主義及今後對內對外之政策與黨綱。黨員即依此以進行黨務。此誠國民黨最大變動之事件。不可不畧識其梗概也。茲將該宣言書。次錄於左。以備留心政黨歷史者之參攷。

國民黨大會宣言書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鬱積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箝制家奴之政策。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

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顯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顯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顯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會不須臾。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假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

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因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之利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類於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民國之情狀。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

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今中國已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駁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

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之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卽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滅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得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則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隣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當僚。所以爲民衆所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

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緩。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語。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凡民族解放之鬪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

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鬭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明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銷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期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以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極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所報

價。收買並徵收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尤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

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通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爰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爲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誠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人吾於政綱。固悉力以求貫澈。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實行政綱。以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辯而公行之。

(甲)總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其總統由國民選舉之。(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三)其次爲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造權。行使其複決權。(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掠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乙)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行

使一切政治的權力。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亦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六)招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案閉會日。即一月三十日。議決對外議案三項。(一)取消租界地名義。(二)居留中國之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約束。(三)庚子賠款收回。充作教育費。多數主張加入宣言書中。此節文字。或將再有增加。)

(丙)對內政策。(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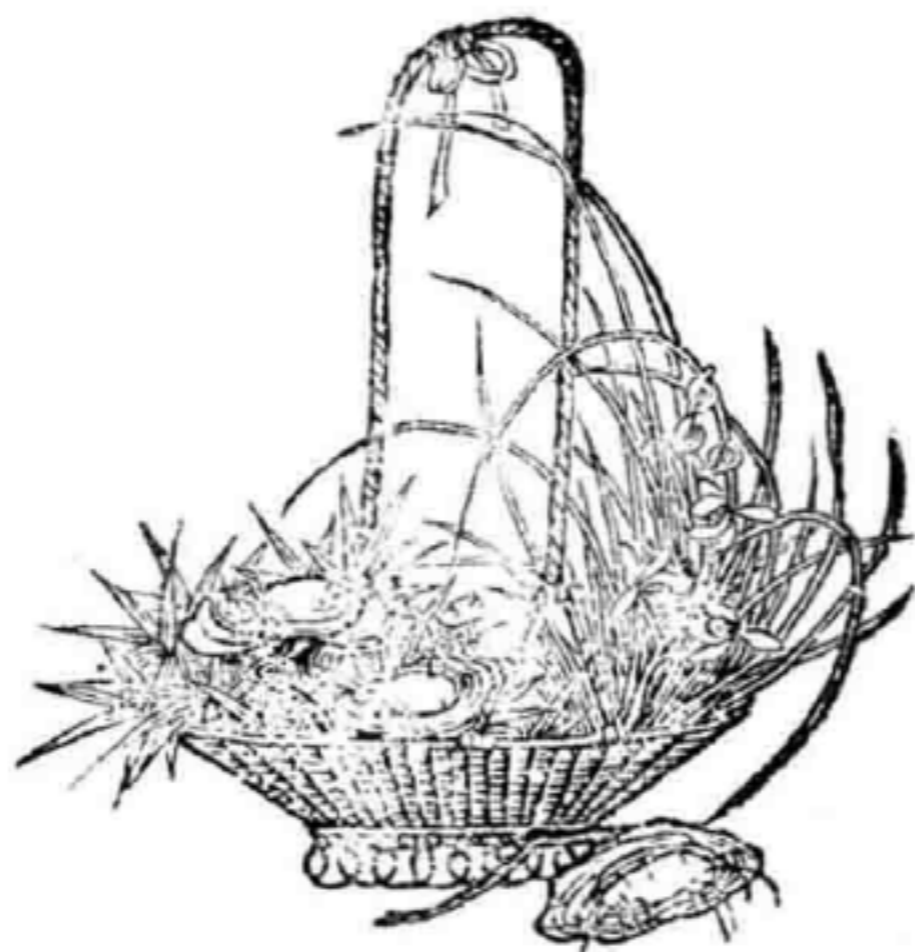
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歲入。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五)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六)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民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免任軍官之方法。(七)政府及工業界當即設法安置游民土匪。使從事對於社會有益之工作。(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良農村組

織。增進農人生活。(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工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並促進女權之發展。(十三)勵行教育普及。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加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並徵收之。(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丁)施行方法。(一)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二)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三)凡一省完全勘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

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四)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五)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政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憲法草案。當本於政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及時採擇施行。(六)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七)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施行全國大選舉。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政黨史終



學術研究會
叢書第十二冊
民國政黨史

定價大洋五角
郵費另加

編著者 湖南 謝 彬

發行者 學術研究會叢書部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三弄四號

發行所 學術研究會總會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三弄四號

代售者 中國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